

從新出土材料重新探索中國文字的起源 及其相關的問題

張光裕

有關中國文字起源的問題，不少學者已曾作多次的討論，他們對古籍中有關文字起源的記載，如結繩說、倉頡造字說、河圖洛書說等，也作過極詳盡的整理和敘說。本文不擬把這些材料再作重複的轉述。其實有關這個課題，李師陸琦已在「從幾種史前和有史早期陶文的觀察蠡測中國文字的起源」(《南洋大學學報》第三期1969)「漢字史話」(《南洋大學李光前文物館文物彙刊》創刊號1972)及「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五本第二、三分冊，1974)諸文中已經分析得極為詳盡。讀了他的文章，不啻已把中國文字的起源和發展的經過得到清楚合理的解答；但是一九六九年以後田野考古的新資料不斷出土，而利用這批新出土的陶文資料，來重探中國文字起源的文章仍不多見。本文便是着重在把新舊資料作總括的歸納，來補充李文所未及收錄者，並試圖透過這些原始資料，以及在C-14斷代數據的協助下根尋目前所了解的中國文字起源的上限，也希望通過有關文化之間彼此的關係來推斷不同區域所發現的文字資料之間的關聯性。

A 過去田野考古發掘所得的史前及有史早期「陶文」資料 (1928——1977)

近五十年來，在考古工作者不斷的努力下，從好幾個有代表性的史前及有史早期的文化遺址裏，都發現了陶器或陶片上有刻劃的符號或文字，爲了敘述上的方便，現在把這類材料統以「陶文」稱之，並依其時代的先後綜合錄列如下。斷代的標準則以近年以C-14(放射性碳素)對各期文化層中有代表性遺物測定的結果爲依據。所用的數據主要採用經改良後的樹輪校正(D.F.L.W.)所得結果爲標準，基本上都是採錄自Noel Barnard "Radiocarbon Dates and their Significance in the Chinese Archaeological Scene" (January, 1980 稿本)一文，該文係從有關的報告所列 D.L.W. 的數據，加以換算爲

D.F.L.W.所得的結果¹有未經換算為D.F.L.W.者則一仍原報告所列數據為準。但發現陶文的遺址或墓葬，未必都有標本經過C-14的測定，遇着這類情形，則參照同類型文化的斷代標準暫時依序錄列。因此文中所列各陶文的時代先後，只能說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至於某些經轉載的資料，目前仍未獲見原報告者，暫時亦按次序轉錄，注明出處。

1 陝西西安半坡陶文（圖一）

1954—1957發現

西安半坡是陝西渭水流域重要仰韶文化遺址之一，所發現陶器上的符號「都是刻劃在飾有寬帶紋或大的垂三角形紋飾的直口鉢的外口緣部分，共發現113個標本，絕大多數在居住區的文化堆積層中出土的，多是碎片，完整的器形只有兩件，用作甕棺葬具的圓底鉢。這些符號，筆劃簡單，形狀規則，共有22種，豎、橫、斜、叉皆有。」「還有一些刻劃較繁，僅有孤例的符號12種。」（《西安半坡》考古學專刊，丁種第十四號，1963，頁196—197）

經C-14測定的半坡標本五件，所得年代數據如下：

ZK-38:	4770±134B.C. (DLW)	4786±141B.C. (DFLW)
ZK-121:	4612±130B.C. (DLW)	4617±137B.C. (DFLW)
ZK-122:	4549±130B.C. (DLW)	4552±208B.C. (DFLW)
ZK-127:	4290±200B.C. (DLW)	4294±165B.C. (DFLW)
ZK-148:	4191±187B.C. (DLW)	4194±204B.C. (DFLW)

倘若沒有嚴重的誤差，而最早或最晚的數據又能接近上下限，則這類文化的延續將近600年：4800—4200B.C.²

2 郃陽莘野村陶文

1953發現

陝西郃陽莘野村仰韶文化遺址發現的陶文僅一字「𠄎」，與半坡出土的陶文 p.4180

¹ C-14(放射性碳素14)的測定，中國考古學界近年來多採用DLW(Damon P. E., Long. A, and Walhick. E. I.)以樹輪校正法所得的結果為標準。自從P. E. Ferguson加入該研究小組，並發表了“Dendochronologic Calibration of the Radiocarbon Time Scale”(American Antiquity 39.2[1974]: 350—366)重訂稿之後，所得的結果更接近實際年代，該測定方法，由於是四人合作所得的成果，故學者使用時遂合稱為DFLW. Noel Barnard則將過去凡經過C-14測定所得的數據，皆以DFLW加以換算，對考古年代的查檢最為稱便。但是由於C-14測定的方法亦有多種，同一樣品往往因採用換算方式不同，所得的結果便互有差異，據稱美國紐約一研究中心，有鑑於此，已在研究修訂一項國際統一使用的C-14測定方法了。

² 參夏爾「碳-14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KK,1977,4,頁222。由於該文未將標本ZK148的數據列入，故稱仰韶文化的延續為五百多年。



圖一 西安半坡陶文（《西安半坡》附圖141）
仰韶文化4800—4200B.C.

p.4106,4107 (圖一: 20、21、22) 結構相當。(KKTH, 1956, 5, 圖版I, 2)³

3 長安五樓陶文

1953發現

五樓仰韶文化遺址採集所得的一塊彩陶鉢口部的殘片，在着彩部分刻有一個整齊的符記「 \perp 」，與半坡陶文p.4190 (圖一: 2, 3) 恰相類似。(KKTH, 1955, 1, 頁p.29, 圖版拾: 2)。

上述兩遺址都沒有C-14測定的數據，但所發現陶文與半坡所出相類，且其本身又屬仰韶文化，因而附列於半坡陶文之後。

4 臨潼姜寨陶文 (圖二)

1972—1974發現

陝西臨潼姜寨新石器時代遺址的仰韶文化層中，曾發現幾個較為特殊的刻劃符號 (WW, 1975, 8, 頁82) 雖然原報告並沒有清楚的說明這些刻符是刻在什麼器物上，但由該文圖二所附的「刻符鉢」，可以肯定它們都是陶文。據王志俊的統計，姜寨遺址出土刻符129件，計38種。臨潼零口遺址採集刻符2件2種，臨潼垣頭遺址採集刻符1件1種。此外銅川李家溝遺址發現刻符共23件，計8種，其結構皆與半坡陶文極為相似。⁴姜寨遺址的仰韶文化可分三種類形，即1)半坡型(半坡遺址早期)、2)廟底溝類型、3)半坡晚期類型。至於這些陶文屬於仰韶文化中那一類型，報告中並沒有提到，如果作最保守的估計，將它們歸屬半坡晚期類型的話，它們的年代，起碼約當4000B.C.左右。根據該遺址73 L G Z F 29所採炭化木椽標本BK77041，經C-14測定後的結果為：

$4677 \pm 134 \text{ B.C. (DLW)}$ $4682 \pm 141 \text{ B.C. (DFLW)}$

很可惜的是，該標本是出自半坡型早期遺址抑晚期遺址却未見說明。無論如何，這仍無礙說明姜寨的陶文是屬於4000B.C.以前的產物。

5 大汶口文化遺址陶文

大汶口文化遺址除包括大汶口、景芝鎮、崗上外，還有曲阜西夏侯、莒縣陵陽河、鄒縣野店、臨沂大范莊、日照東海峪等地。因此北起黃河南岸，南到山東南境，西起汶泗流域，東到黃海之濱，都劃入了大汶口文化的範圍。(《大汶口》文物出版社，

³ 本文引用考古報告較多，為了方便讀者查檢，在正文引用之後，即時附列出處，所引刊物名稱多以英文簡寫代表。如：

KKTH《考古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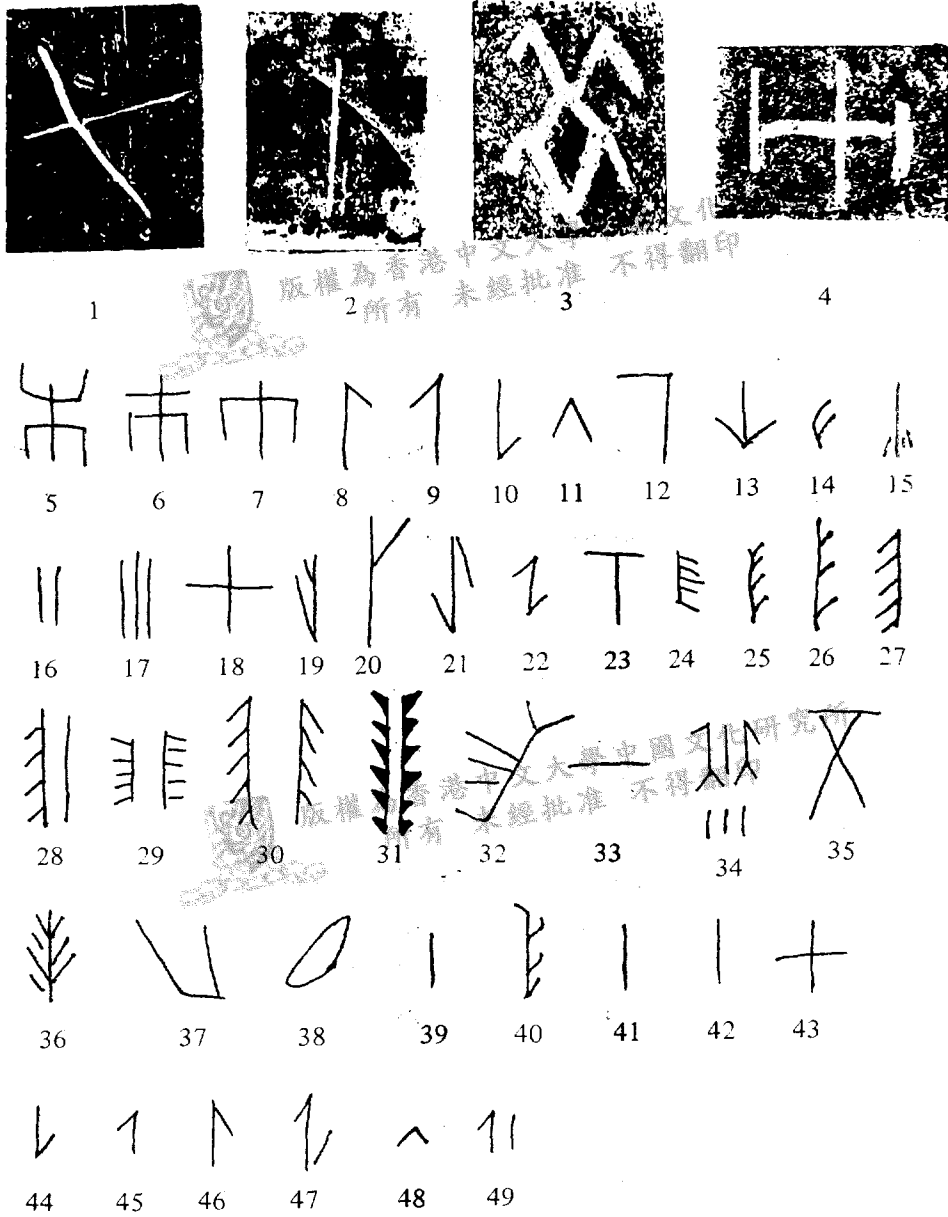
KK《考古》

KKHP《考古學報》

WT《文物參考資料》

WW《文物》

⁴ 王志俊「關中地區仰韶文化刻劃符號綜述」《考古與文物》，1980, 3, 頁14—21。



圖二 臨潼及銅川出土陶文。1—38姜寨出土陶文。（WW 1975.8, 頁82, 附圖1；《考古與文物》1980.3, 頁15, 附圖3。第4號陶文，據王志俊先生見告，原刊拓片編排有誤，應橫置如此）。39—40, 零口出土陶文。41, 垣頭出土陶文。42—49, 銅川李家溝出土陶文。

1974, 頁 117) 而在陵陽河、諸城前寨、寧陽堡頭及滕縣、崗上諸遺址都曾先後發現了陶文, 茲列述如下:

a 陵陽河陶文(圖三:1—4)

1959(?)發現

莒縣陵陽河出土四件灰陶缸, 皆各刻有一個圖象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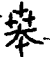
b 諸城前寨陶文(圖三:5)

1973年發現

諸城前寨遺址出土的一塊大陶缸殘片上, 刻有一個像五峰山形的文字, 其寫法與陵陽河出的相同, 原報告者認為該殘陶片是屬於大汶口晚期的。(WW, 1974, 1, 頁75)


c 堡頭村陶文(圖四)

1959發現

寧陽堡頭村墓葬第75號墓中, 發現一個III式的灰陶背壺, 在腹部繪有一朱色符號。原報告以為是圖象, 唐蘭及高廣仁二氏則認為是文字⁵ 唐氏於「中國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一文更遽釋為「」字,⁶ 章知敏編著的《仰韶文化》乙書從其說。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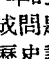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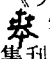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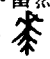
d 崗上村陶文

1961發現

滕縣崗上村所出陶器, 有些底部刻有“記號”, 其中夾砂紅陶III式罐三件, 底部皆有像“小”字形的記號, 原報告未將該等記號刊出。又五號墓所出III式泥質黑陶豆的座底留有植物莖痕, 和刻有像的記號。(KK, 1963, 7, 頁353—355)該遺址並無經C-14測定的數據, 原報導稱「崗上村的墓葬, 仍屬山東地區的龍山文化系統」, 但在陶器的陶質, 制法、器形等方面又表現出很大差異, 並認為這種差異反映了龍山文化時間上的早晚, 可能崗上、堡頭這一類型的遺址, 早於兩城、城子崖、姚官莊類型的遺址。(KK, 1963, 7, 頁361)據近年田野發掘的結果, 崗上這一類型的遺址, 可以歸屬為大汶口文化。大汶口文化遺址年代的上下限可由下列的數據, 暫時擬定為4300-1900B.C.。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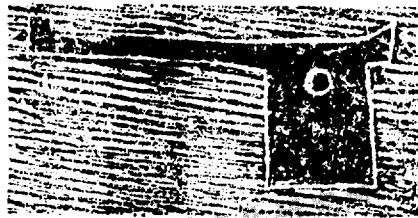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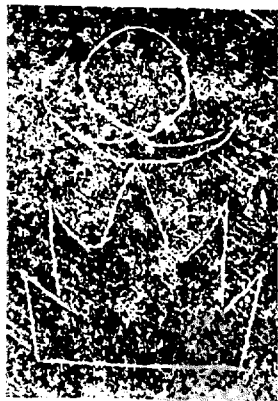
⁵ 唐蘭「從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國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報》1977,7,14《史學》第69期;又原文會另以「中國文明史應為六千年」為題,刊於《大公報》,1977,7,21第七版。

高廣仁「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與年代」,《光明日報》1978,4,27。

⁶ 唐蘭「中國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大公報在港復刊卅周年紀念文集》,1978。當然,把該符號隸定作“”字是大成問題的。有關字的討論,請參看龍宇純「甲骨文、金文字及其相關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4本,頁405—433。

⁷ 章知敏《仰韶文化》,香港中華書局(1978)頁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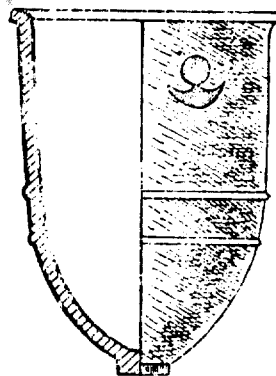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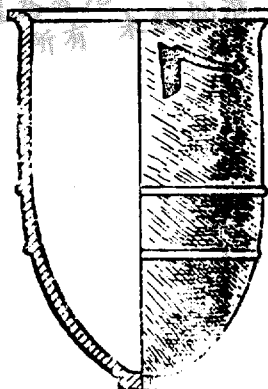
⁸ 夏鼐因採用標本 ZK-317(山東濰縣魯家口出土木炭)及 ZK-90(江蘇邳縣大墩子遺址第三層下層木炭渣)所測定的數據為基準,而將大汶口文化年代的上下限擬為4500—2300B.C.(KK,1977,4,頁225),但事實上,標本 ZK-90的採用,對大汶口文化年代的推定是不大適合的。



1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2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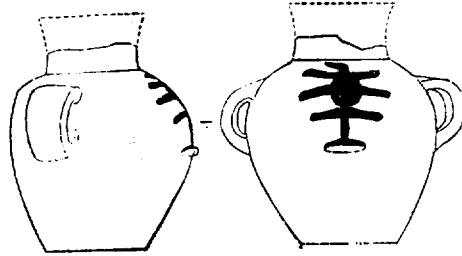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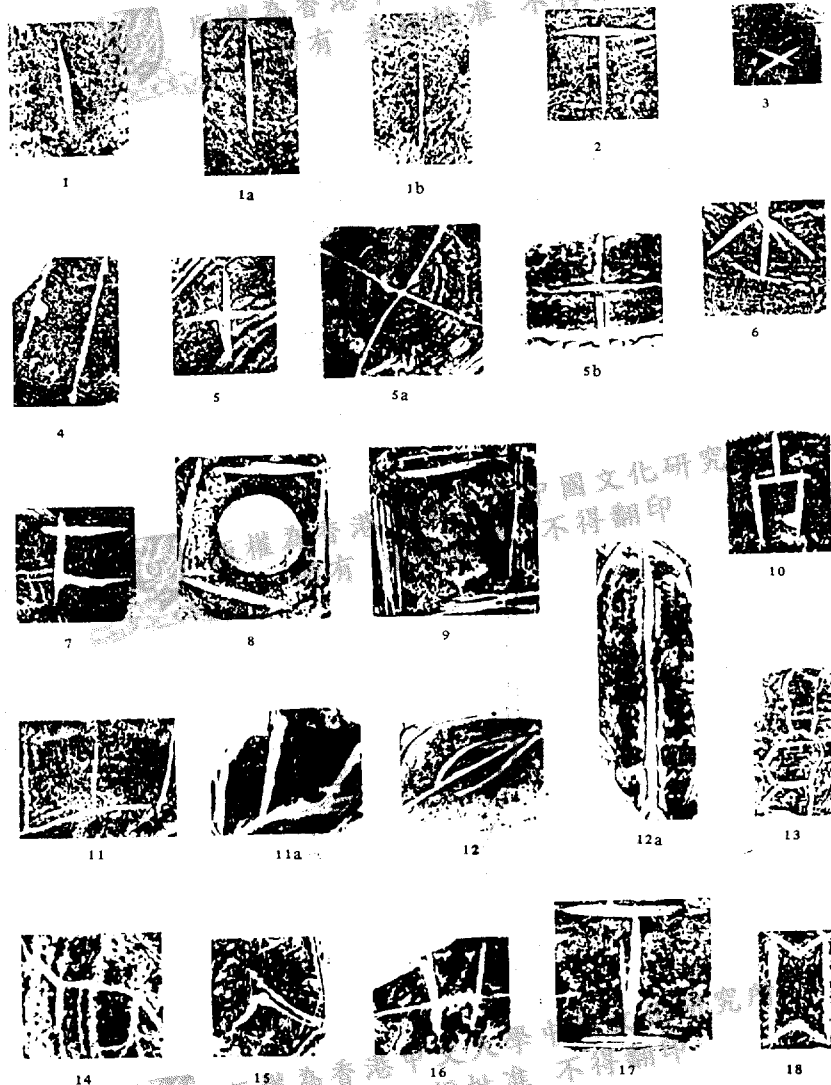
6

圖三 1—4, 高縣陵陽河出土陶文 ; 5, 諸城前寨出土陶文。(《大汶口》附圖94)
大汶口文化 4300—1900B.C.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張光裕 批准 不得翻印



圖四 寧陽堡頭村出土陶文（《大汶口》附圖59,8）



圖五 城子崖出土陶文（《城子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南京，1934，圖版拾陸）
1a, 1b, 12為城子崖下文化層出土，其年代約2500—2000B.C.

ZK-468 :	4258±135B.C.(DLW)	4262±159B.C.(DFLW)
ZK-469 :	4206±142B.C.(DLW)	4210±165B.C.(DFLW)
ZK-461 :	3999±124B.C.(DLW)	3993±146B.C.(DFLW)
ZK-464 :	3955±117B.C.(DLW)	3960±139B.C.(DFLW)
ZK-460 :	3546±167B.C.(DLW)	3549±175B.C.(DFLW)
ZK-463 :	3274±129B.C.(DLW)	3276±129B.C.(DFLW)
ZK-470 :	2862±193B.C.(DLW)	2863±150B.C.(DFLW)
ZK-479 :	2690±185B.C.(DLW)	2689±181B.C.(DFLW)
ZK-317 :	2342±145B.C.(DLW)	2336±134B.C.(DFLW)
ZK-391-0 :	2038±154B.C.(DLW)	2024±191B.C.(DFLW)
ZK-361-0 :	1904±114B.C.(DLW)	1891±113B.C.(DFLW)

6 王油坊陶文

1977春季發現

河南永城王油坊遺址灰坑所出個別陶器上，發現有刻劃符號（KK, 1978, 1, 頁36）但是有關資料迄今未見刊出。

王油坊遺址的年代，可從下列有關標本所得數據求得，

ZK-539	2949±226B.C.(DLW)	2950±198B.C.(DFLW)
ZK-457	2504±150B.C.(DLW)	2501±137B.C.(DFLW)
ZK-538	2453±185B.C.(DLW)	2451±177B.C.(DFLW)
ZK-459	2448±162B.C.(DLW)	2446±152B.C.(DFLW)
ZK-541	2429±185B.C.(DLW)	2425±144B.C.(DFLW)
ZK-456	2410±155B.C.(DLW)	2407±145B.C.(DFLW)
ZK-458	2391±141B.C.(DLW)	2388±130B.C.(DFLW)

其中ZK-539, 538, 459, 458四個標本，分別採自第46, 40, 2及16號灰坑，46, 16兩灰坑皆屬河南龍山下層文化。

7 山東城子崖下文化層陶文（圖五, 1a, 1b, 12）

1930--1931出土

城子崖上、下兩文化層都發現陶文。下文化層出土的陶器是屬於龍山期的黑陶文化，是史前期，上文化層出土的陶器屬於兩周時代的灰陶文化。在收集的二萬餘塊陶片裡，刻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有記號的只有88片，按它們的形狀可得18類，其數目的多寡，有如下表：

記種 號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其他	共
陶數 片目	25	2	5	1	13	4	3	1	1	1	2	2	1	1	1	2	4	1	18	88

原報告稱：

「……此八十八片之中，先刻在坯上而後纔燒的凡九件，其餘七十九件是燒成以後再刻的。在這88件中，祇有12、1a與1b是前期的，其餘都是後期的，可見陶片上刻劃記號的習慣，在後期始發達。在河南的安陽，山東的臨淄與古平陵城等處，亦收得同樣記號之陶豆碎片。」（《城子崖》頁53-54）

城子崖龍山文化的年代上、下限，可以下列經C-14測定的數據為準，即約當 2500-2000 B.C.

ZK-78： 2467±144B.C.(DLW) 2463±134B.C.(DFLW)

ZK-321： 2024±114B.C.(DLW) 2012±161B.C.(DFLW)

8 青島趙村陶文

1964發現

青島趙村屬龍山文化遺址，採集的陶器中，其中一片刻有「 \times 」形記號。（KK, 1965, 9, 頁481）

該遺址年代，未經C-14測定，附錄於此，備作參考。

9 上海市青浦縣崧澤陶文（圖六）

1960, 1961發掘

上海市西南青浦縣崧澤村遺址中層文化出土陶器，式樣甚多，在個別陶器的肩部或底部，刻劃有動物的形象或符號。（KKHP, 1962, 2, 頁11）

崧澤遺址的中層文化，是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一種文化遺存，其遺址的年代，暫時可從下列數據為準，定為3900—3200/2500B.C.。

ZK-438-0： 3911±213B.C.(DLW) 3915±226B.C.(DFLW)

ZK-437-0： 3233±140B.C.(DLW) 3233±140B.C.(DFLW)

ZK-292： 2553±147B.C.(DLW) 2551±137B.C.(DFLW)

10 杭州良渚陶文（圖七：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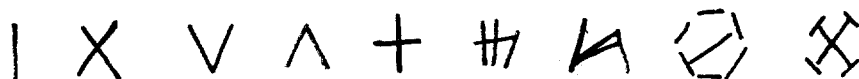
良渚陶文，據目前所知計有三種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六 青浦崧澤出土陶文 (KKHP1962.2, 頁7附圖6)
3900—3200/2500 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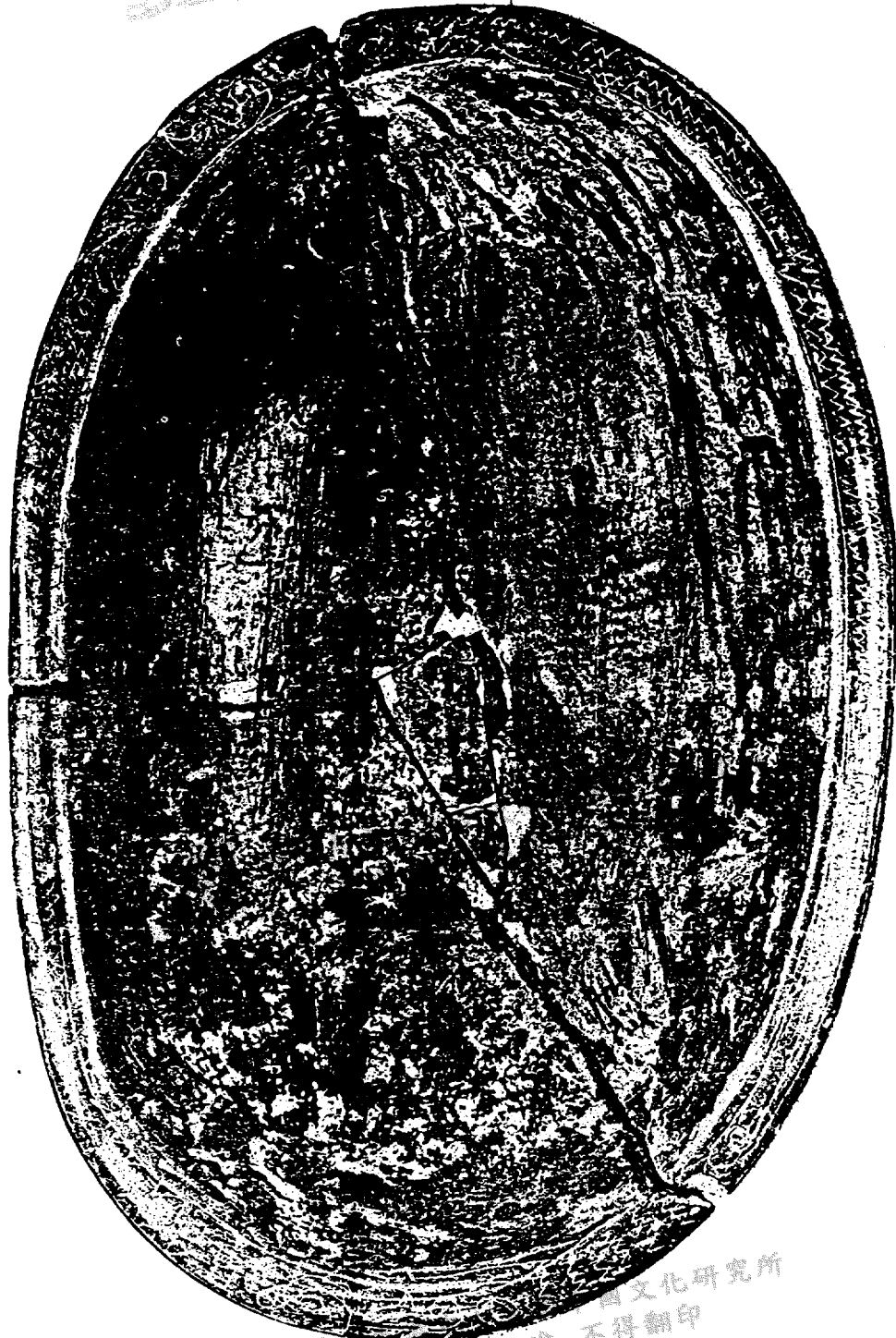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七. 1, 良渚陶文 (《中國語文》1978.3, 頁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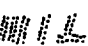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張光裕 謹啟 不得翻印



圖七. 2. 黑陶卮陶文，字在口沿上，不可識。（何天行，
《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1937）

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謹啟 不得翻印

- a 黑陶卮口沿陶文約九字，文皆不可識。⁹
- b 簡單的刻劃記號。¹⁰
- c 1955年在良渚地區發現的紅陶殘片中，一件大腹的殘器，口徑19.8厘米，在卷唇口沿上刻有三個記號 。¹¹雖然它們用作裝飾的成份較大，但它們的結構卻與香港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部分陶文（圖二十八：29、30、31）形似，故亦附錄於此。

11 上海馬橋遺址第五文化層陶文（圖八）

1959發現；1960,1966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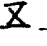
馬橋遺址第五文化層出土陶器，以泥質灰，黑陶為主，在個別的器底上刻有文字和符號（KKHP, 1978, 1, 頁115）。據上海博物館黃宣佩先生見告，與第五文化層陶文同出的同類陶片，經熱釋光測定的年代為4490 B.P.，即2510 B.C.。跟同期遺址所作C-14測定得到的數據非常接近。

上述（9）（10）（11）諸遺址俱屬良渚文化，該文化年代的上下限可由下列有關標本所得數據求得，即約當3800-2400B.C.

ZK-433 :	3835 ± 242 B.C.(DLW)	3838 ± 253 B.C.(DFLW)
ZK-49 :	3309 ± 132 B.C.(DLW)	3311 ± 136 B.C.(DFLW)
ZK-97 :	3304 ± 129 B.C.(DLW)	3306 ± 129 B.C.(DFLW)
ZK-47 :	2759 ± 137 B.C.(DLW)	2764 ± 133 B.C.(DFLW)
ZK-50 :	2629 ± 136 B.C.(DLW)	2627 ± 133 B.C.(DFLW)
ZK-292 :	2553 ± 147 B.C.(DLW)	2551 ± 137 B.C.(DFLW)
ZK-242 :	2378 ± 144 B.C.(DLW)	2374 ± 134 B.C.(DFLW)
ZK-254 :	2252 ± 145 B.C.(DLW)	2247 ± 161 B.C.(DELW)

據此，良渚文化的延續時間長達1400年左右，即約當3800-2400B.C.

12 浙川下王崗陶文

河南浙川下王崗H34出土陶豆的把上刻有「」字。（WW, 1975, 7, 頁60引自河南博物館待刊稿）

浙川遺址的年代，可暫以浙川黃煉樹遺址出土木灰所得數據為準，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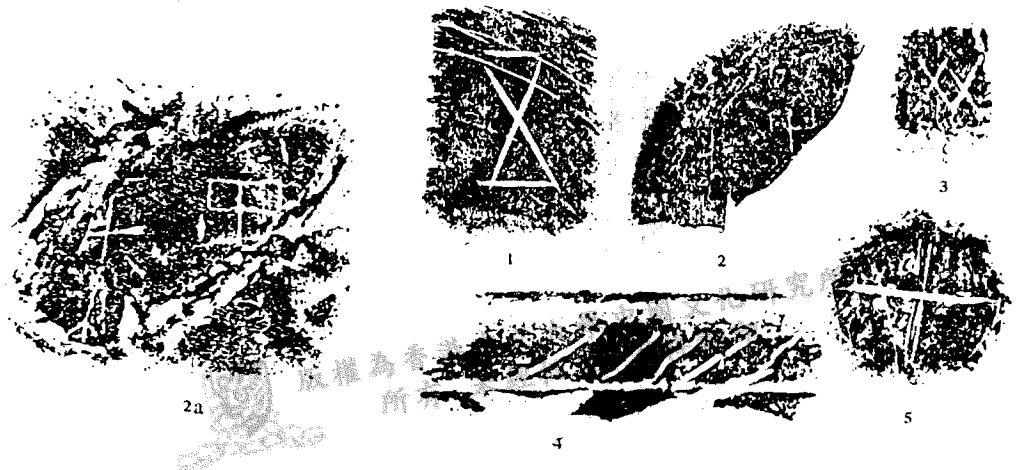
ZK-91 :	2728 ± 143 B.C.(DLW)	2722 ± 139 B.C.(DELW)
---------	----------------------	-----------------------

⁹ 原圖照片，見何天行《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吳越史地研究會，1937 本文所刊影印本承胡嘉陽學長自哈佛燕京學社圖書館寄示，謹此致謝。又陶卮銘文在張光直“Prehistoric and Shang Pottery Inscriptions: An Aspect of the Early History of Chinese Writing and Calligraphy”（待刊）一文曾加引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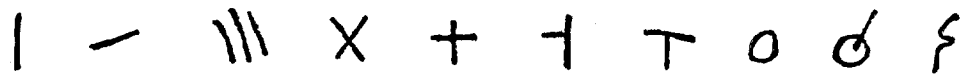
¹⁰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中國語文》1978,3, 頁163引錄。

¹¹ 「良渚黑陶又一次重要發現」，WT, 1956, 2, 2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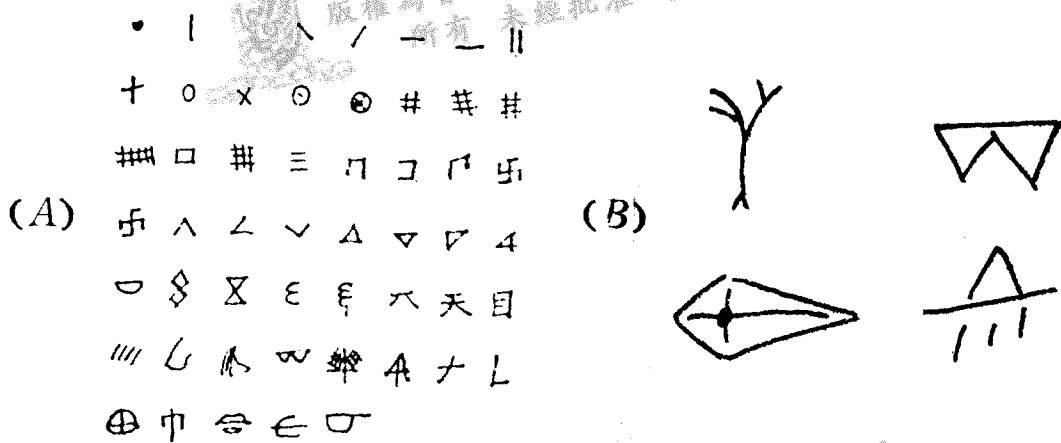


圖八 上海馬橋遺址第五文化層出土陶文(KKHP 1978.1,頁115) 2a即2號之原大拓本(見郭沫若,《中國史稿》第一冊,人民出版社,1976.7,頁107插圖16)



圖九 半山馬廠陶文(《中國語文》1978.3,頁162)
2700—2000B.C.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十 青海樂都柳灣陶文
(A) KK 1976.6,頁376,附圖17
(B) 中國歷史博物館展示摹本
2400—2000B.C.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3 甘肅半山馬廠陶文(圖九)

巴爾姆格倫(Nils Palmgren)「**半山馬廠隨葬陶器**」(《中國古生物志》)丁種第三號,第一冊)嘗稱「甘肅半山馬廠的隨葬陶器上,也發現很多畫上去的符號。」(頁174-179)本節見石興邦「**豐鎬一帶考古調查簡報**」(KKT,1955,1,頁29)引述,巴氏原文未見,今據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一文(同註10)所附半山馬廠陶文引錄於此。此外甘肅永昌鴛鴦池遺址所出馬廠類型灰陶盤及陶盃的底部內外均有「十」「>」等形的刻劃。¹²半山、馬廠文化的年代可參下列所引數據。

半山文化:

ZK-407:	2677±147B.C.(DLW)	2676±143B.C.(DFLW)
ZK-25:	2473±148B.C.(DLW)	2470±137B.C.(DFLW)
BK-75025:	2378±141B.C.(DLW)	2375±137B.C.(DFLW)
ZK-406:	2354±177B.C.(DLW)	2344±169B.C.(DFLW)
ZK-405:	2373±151B.C.(DLW)	2344±141B.C.(DFLW)

馬廠文化:

ZK-21:	2623±147B.C.(DLW)	2620±143B.C.(DFLW)
BK-75028:	2177±110B.C.(DLW)	2171±158B.C.(DFLW)
BK-75017:	2055±110B.C.(DLW)	2044±156B.C.(DFLW)

它們的年代約當2700—2000B.C.

14 樂都柳灣陶文(圖十)

1974年的發現

青海樂都柳灣墓地包括馬家窯文化半山類型、馬廠類型和齊家文化的墓葬。刻有符號的是出在馬廠類型的墓葬中。在十三件彩陶壺的下腹部或底部畫有各種符號、計有五十餘種。(KK,1976,6,頁376)

經由下列標本所得的數據,柳灣遺址的年代上、下限可暫定為2400—2000B.C.

ZK-348:	2416±264B.C.(DLW)	2414±258B.C.(DFLW)
ZK-345:	2284±162B.C.(DLW)	2281±152B.C.(DFLW)
BK-75009:	2278±141B.C.(DLW)	2273±130B.C.(DFLW)
BK-75012:	2142±118B.G.(DLW)	2134±164B.C.(DFLW)
ZK-246:	2038±102B.C.(DLW)	2025±153B.C.(DELW)

15 偃師二里頭陶文(圖十一)

¹² 「永昌鴛鴦池新石器時代墓地的發掘」,KK,1974,5,頁307—308。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1960-1964發現

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位在洛陽平原的東部，偃師縣西南9公里的二里頭村南。在晚期的遺址裡所發現的陶文，共計二十四種，其中絕大多數皆刻在大口尊的內口沿上。(KK, 1965, 5, 頁222)


二里頭類型遺址的相對年代，據原報告稱，在東幹溝和洛達廟遺址的二里頭類型層下，都壓有河南龍山文化的灰坑，因定其上限晚於河南龍山文化，下限早於鄭州二里岡期的商文化。偃師二里頭文化的年代，由有關數據的測定，可定為約當 2000—1400B.C. 其延續年代約 600 年。

ZK-311 :	2396±158B.C.(DLW)	2393±149B.C.(DFLW)
ZK-212 :	1918±114B.C.(DLW)	1906±104B.C.(DFLW)
ZK-285 :	1897±102B.C.(DLW)	1885± 91B.C.(DFLW)
ZK-286 :	1626±136B.C.(DLW)	1604±101B.C.(DFLW)
ZK-277 :	1449±154B.C.(DLW)	1429±105B.C.(DFLW)

上引標本 ZK-311 為蚌殼，ZK-212 為蚌刀，所得的數據是否能代表該遺址的年代，或需稍加考慮。

16 伊河苗灣陶文(圖十二)

1960發現

偃師伊河苗灣遺址位於高崖東6公里伊河南岸台地上，該地出土的彩陶片上，其一繪有「」字形的花紋，這和上述浙川下王崗的陶文極為相像，姑仍以陶文視之，備作參考。

原報告稱該批陶片的年代，均接近於洛陽王灣第二期文化。(KK, 1964, 11, 頁548) 苗灣及洛陽王灣第二期文化遺址皆未見有 C-14 測定的數據，茲將洛陽王灣第三期文化遺址所得標本的數據備列如下供作參考。

ZK-126 :	2391±145B.C.(DLW)	2388±134B.C.(DFLW)
----------	-------------------	--------------------

17 河北磁縣下七垣第三層出土陶文(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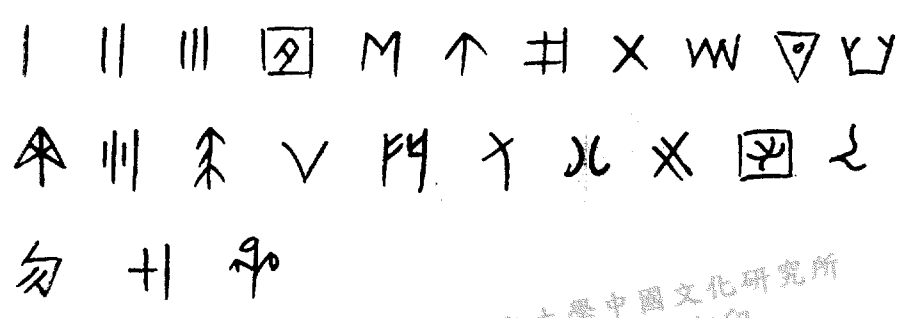
1974—75發現

下七垣在磁縣西南漳河北岸，遺址在村西南台地上。文化層從上而下分四層，上面三層為商代層，皆出土有陶文。第三層屬商代早期文化層，在個別陶片上，殘留有陶文或記號。(KKHP, 1979, 2, 頁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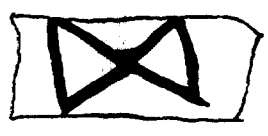
18 江西清江吳城陶文(圖十四、十五、十六)

1973—75發現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十一 偃師二里頭陶文 (KK1965.5, 頁222)
2000—1400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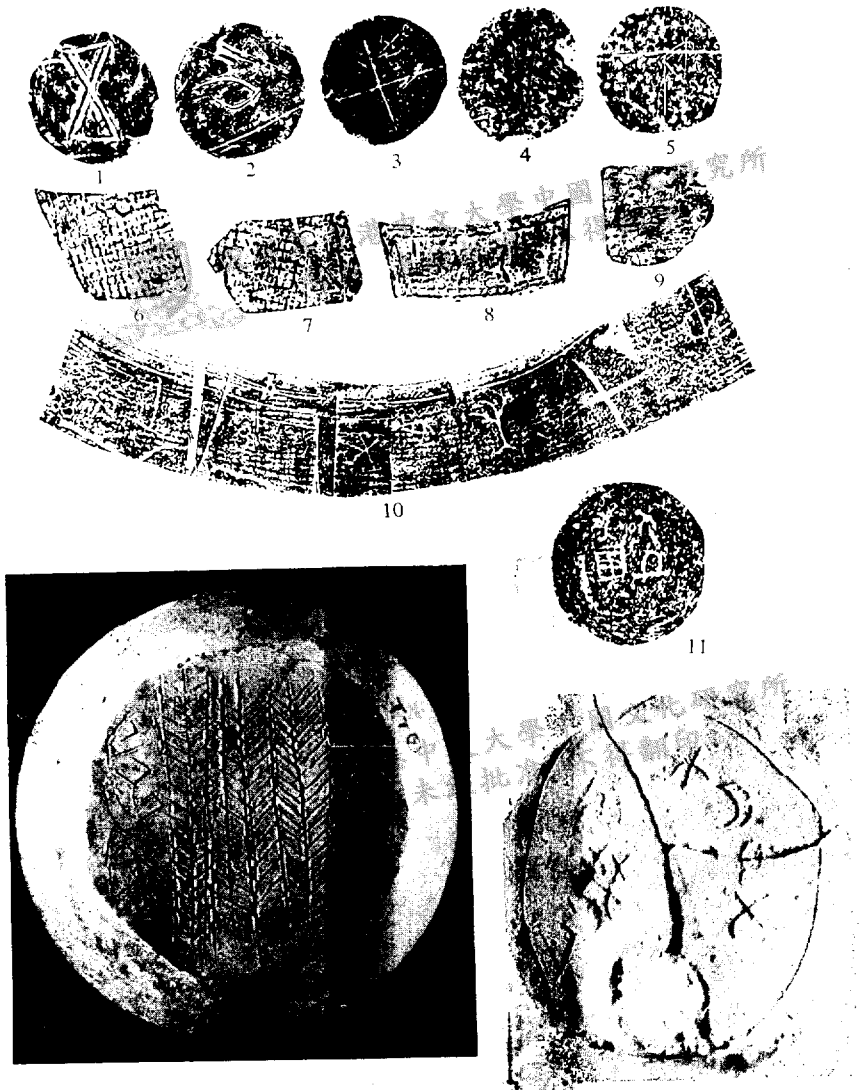


圖十二 伊河苗灣陶文 (KK1964.11, 頁258, 圖版壹.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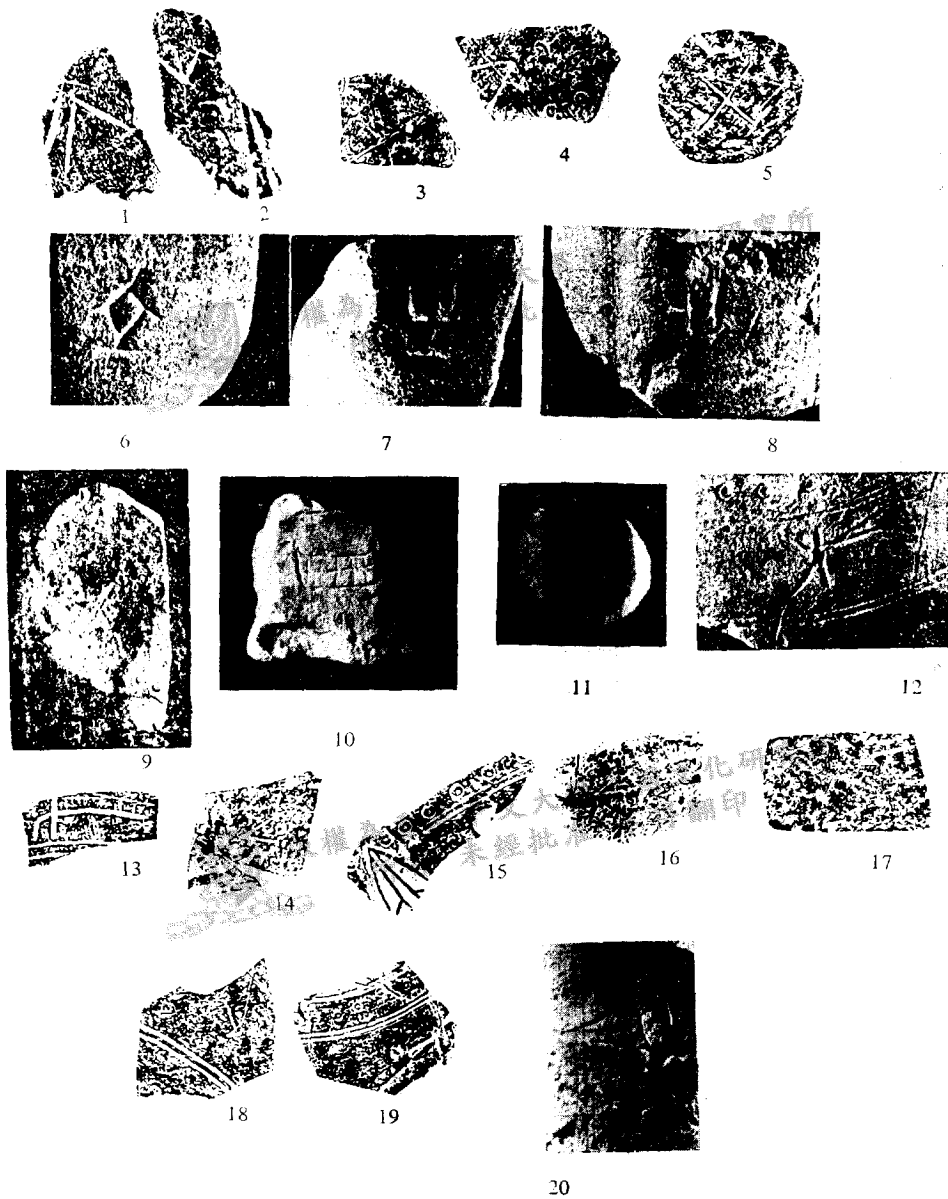
圖十三 河北磁縣下垣遺址第三層出土陶文
(KK1979.2, 頁196附圖1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張光裕批准 不得翻印



圖十四 江西清江吳城陶文(第一期)
商代中期。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十五 江西清江吳城出土陶文（第二、三期）

1—12, 第二期, (安陽早、中期)

13—20, 第三期, (西周早期)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所編批准 不得翻印

1	子五口七介共十	期	33	彡	期	65	◁▷▷▷	期
2	請少二多命		34	𠃉		66	∪	
3	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𠃉		35	𠃉		67	𠃉	
4	𠃉. 𠃉		36	𠃉		68	𠃉. 𠃉	
5	𠃉		37	𠃉		69	𠃉	
6	↓		38	𠃉		70	𠃉. 𠃉	
7	𠃉		39	𠃉. 𠃉		71	𠃉. 𠃉	
8	𠃉 (殘半)		40	𠃉. 𠃉		72	𠃉. 𠃉	
9	𠃉		41	𠃉. 𠃉		73	𠃉	
10	𠃉. 𠃉		42	𠃉		74	↓	
11	𠃉. 𠃉	43	𠃉	75	𠃉			
12	𠃉. 𠃉	44	𠃉	76	𠃉			
13	𠃉	45	𠃉. 𠃉	77	𠃉. 𠃉			
14	↓	46	𠃉	78	𠃉			
15	𠃉	47	𠃉	79	𠃉			
16	𠃉	48	𠃉	80	𠃉			
17	𠃉	49	𠃉	一期 49字(符號) 二期 73字(符號) 三期 19字(符號) 共計 141字(符號)				
18	𠃉	50	𠃉					
19	↓	51	𠃉或𠃉					
20	𠃉	52	𠃉					
21	𠃉	53	𠃉或𠃉					
22	𠃉	54	𠃉					
23	𠃉. 𠃉. 𠃉	55	𠃉. 𠃉. 𠃉 (共十一個)					
24	𠃉	56	𠃉. 𠃉					
25	𠃉. 𠃉	57	𠃉					
26	𠃉	58	𠃉					
27	𠃉. 𠃉	59	𠃉 𠃉					
28	𠃉. 𠃉	60	𠃉					
29	𠃉	61	𠃉					
30	𠃉. 𠃉	62	𠃉					
31	𠃉 (殘形·殘半)	63	𠃉					
32	𠃉	64	𠃉. 𠃉					

圖十六 清江吳城陶文和石刻文字(符號)第一期至第三期一覽表(參HW1975.7, 頁56—57;《文物資料叢刊》1978.2,頁11—13.)

吳城村位於清江縣城(樟樹鎮)西南三十五公里,1973--1974年經三次的發掘,在該遺址所發現的38件商代陶器和鑄造銅器的石范上發現了64個刻劃文字;1975年進行第四次發掘後,又發現有陶文刻劃的陶片63件,陶文77字(符號)。總計前後四次發掘共得陶文141字。(附圖十六)它們有單字,也有幾個字組合在一起的,這種成組出現的文字,在其他地方同時期遺存中極為少見。陶器上的文字,基本上是先刻在土坯上然後入窯的,有些文字完全無法認識。至於石范上的文字,初步判斷是制范時所刻,也是首次發現的例子,(WW 1975, 7, 頁72-73)吳城商代遺址,基本上可分三期,第一期相當鄭州二里岡上層,是商代中期;第二期相當殷墟早、中期;第三期相當殷墟晚期到西周初期。(同上引,頁77)。文字和符號在一至三期都有,一期共有二十四件,(連同採集的一件),在器物(包括瓷片)底部、肩部和器表,共刻有49個文字、符號,多者十二字、七字、五字、四字不等,少者一字。它們都是早于殷墟甲骨文辭文字的一種商代前期文字;二期的陶器和石范上也有刻劃的文字和符號,計在五十一件器物上刻劃了七十五個字和符號;三期出土則只見十七件器物,刻劃(或壓印)了十九個文字和符號。根據最新公佈有關吳城遺址出土木炭和竹炭標本,經C-14測定後所得年代數據,吳城遺址年代上限可以上推至1800B.C.(參KK, 1979, 1, 頁93)

ZK-446: 1805±182B.C.(DLW) 1789±156B.C.(DFLW)

ZK-447: 1639±137B.C.(DLW) 1651±105B.C.(DFLW)

19 鄭州二里岡陶文(圖十七)

1953發現

二里岡位於鄭州市區東南郊,商代遺址主要分佈在隴海馬路東段偏西部的南北兩側,出土陶器上的刻劃記號,絕大部分都是刻劃在已燒成大口尊的口沿內邊,只有少數是刻在其他器物的口沿上。這種記號,在安陽殷墟和城子崖、良渚新石器時代遺址中也有發現,形體上也有些相同,但所刻劃的道,則畧有差異。(《鄭州二里岡》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1959,頁17)二里岡遺址文化的上、下限,可暫時以下列數據來擬定:

ZK-178: 1620±140B.C.(DLW) 1598±110B.C.(DFLW)

ZK-177: 1593±140B.C.(DLW) 1573±140B.C.(DFL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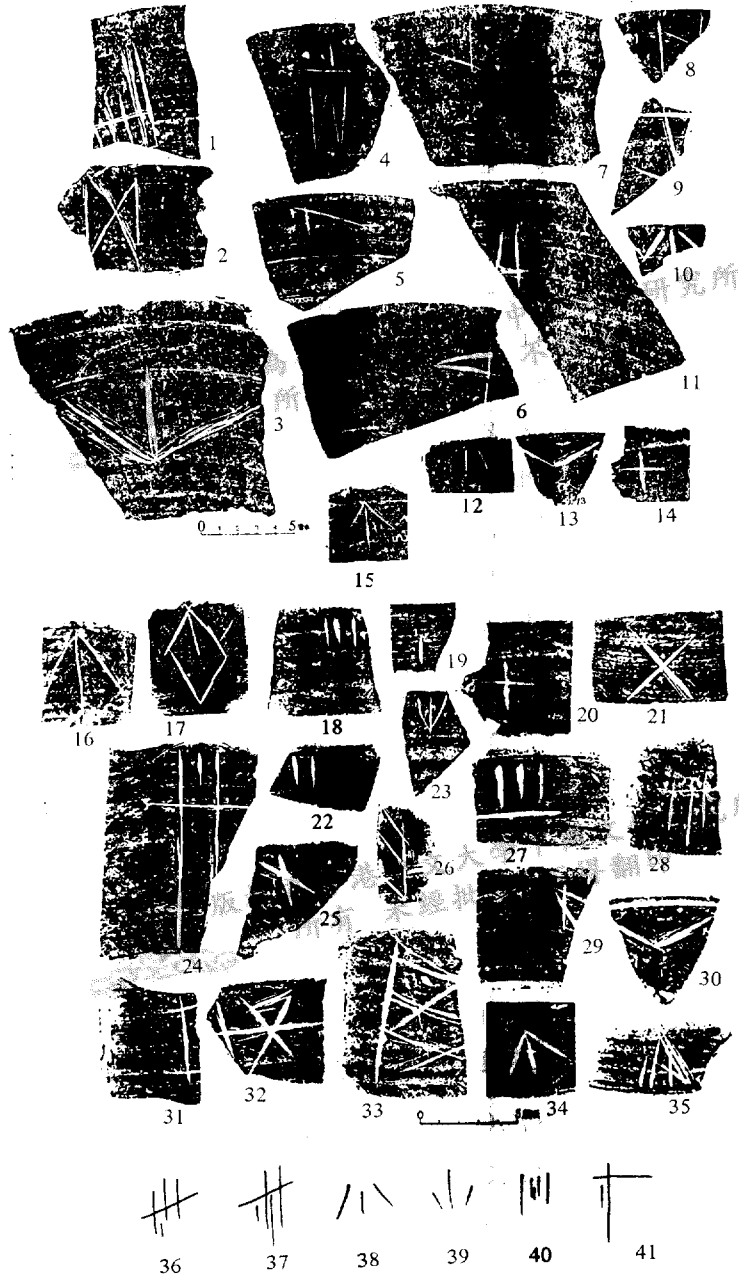
20 鄭州南關外陶文(圖十八)

1955發掘

鄭州南關外遺址,商代文化上層出土的陶器,在一部分大口尊的口沿內側,發現有多種式樣的刻劃記號。(LLHP, 1973, 1, 頁83-84)

該遺址出土的陶文,大致上與二里岡陶文相同,而南關外商文化上層的遺物,基本上亦和二里岡期的上層相同,故南關外陶文的年代,亦可得而畧說。(即1600B.C.左右)

張光裕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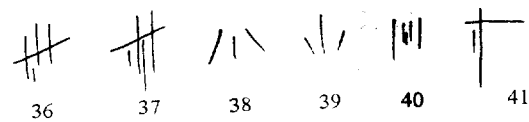
圖十七 鄭州二里岡出土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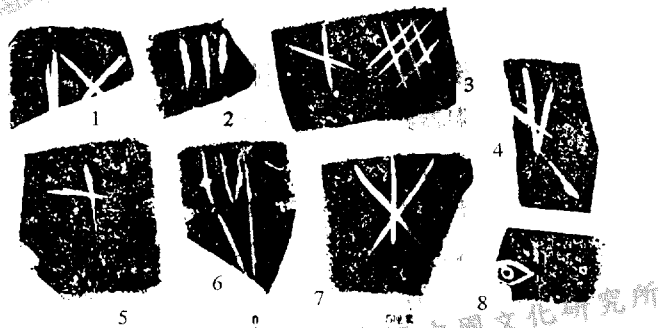
1—11, *KKHP* 1954.8, 頁105, 附圖12。

12—17, *KKHP* 1957.1, 頁68, 附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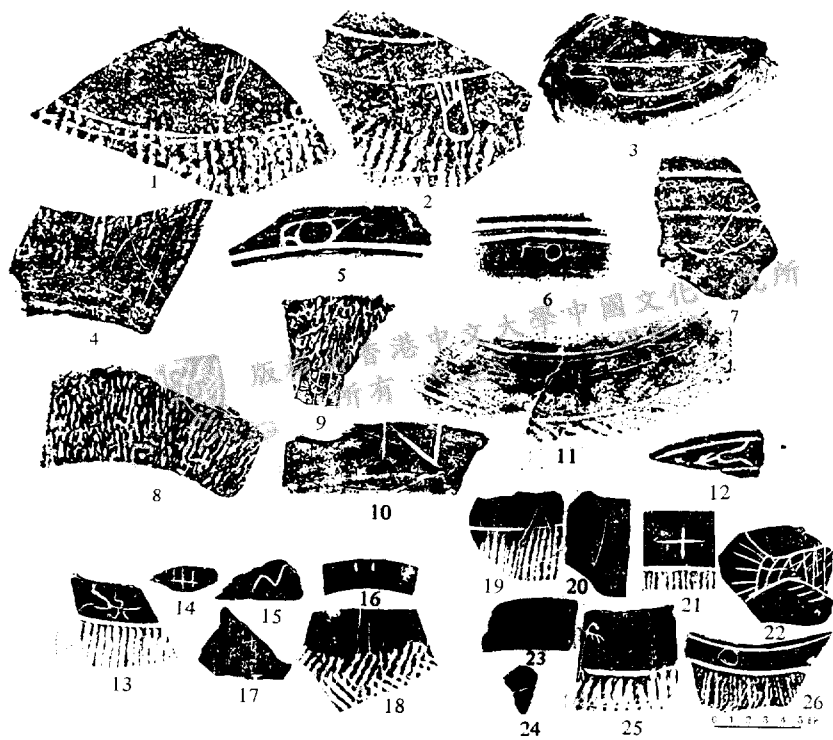
18—35, 《鄭州二里岡》1959. 圖叁壹。

36—41, 河南省博物館藏陶片, 筆者摹本。





圖十八 鄭州南關外陶文 (KKHP 1973.1, 頁84, 附圖5)



圖十九 河北藁城台西陶文

1—12, WW 1974.8頁50, 附圖1。

13—26, WW 1979.6頁37, 附圖3。

21 河北藁城台西村陶文(圖十九)

1973發現

根據 WW, 1974, 8及1979, 6先後兩次有關台西村出土陶文的簡報, 在遺址早、晚兩期居址中, 發現刻有文字和符號的陶器共七十七件。它們都是在「陶器未燒製前用竹、木刀刻上去的。一般只有一個單字或符號, 也有兩個字和符號的。內容大致可分兩類: 一類是數字符號, 如一、二、三、五、六、七、九等, 似乎表明器物成套的關係; 一類是族氏和人名, 如臣、止、己、己、丰、乙、魚、大、刀、少、矢、戈、肉、貫萑等。此外還有一些無法辨認。」(WW, 1979, 6, 頁38) 今經公佈的陶文共26片(圖十九)。一般來說, 它們的年代都不晚於殷墟早期。其年代上限或可以下列數據為準。

BK75007: 1517±160B.C.(DLW) 1498±114B.C.(DFLW)

22 河北磁縣下七垣二層陶文(圖二十)

1974-75發現

下七垣第二文化層屬商代中期, 該層出土的陶片上, 發現有陶文或記號的較第一、三層為多。(KKHP, 1979, 2, 頁205)

23 城子崖上文化層陶文(圖五)

該項陶文資料, 見前(7)山東城子崖下文化層陶文下引。據夏鼐的推定, 城子崖上文化層的年代可以旅大雙砬子出土燒過之木頭標本 ZK-79 所得數據為準。(KK, 1977, 4, 頁220)

ZK-79; 1359±154B.C.(DLW) 1334±105B.C.(DFLW)

24 辛店期陶文(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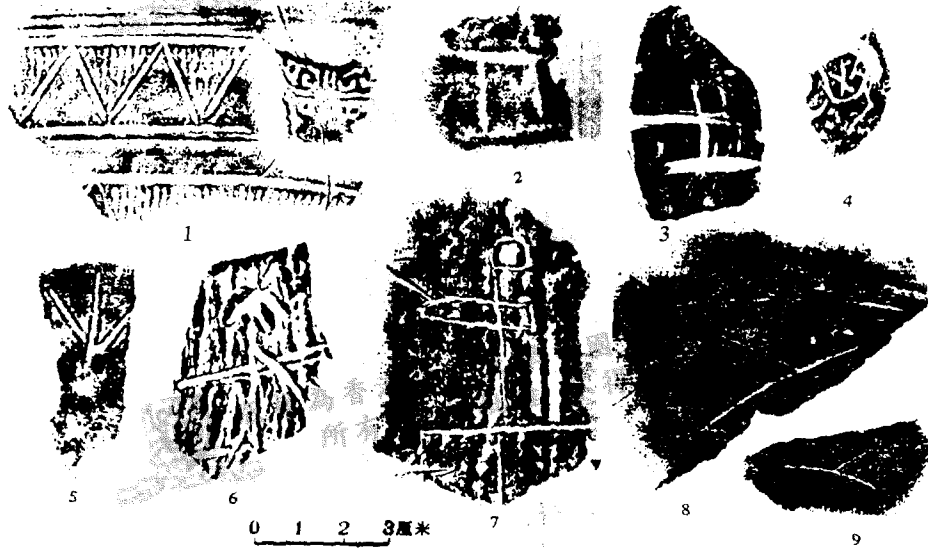
1923—24年間, 瑞典考古學者安特生(J. G. Anderson)到甘肅從事考古, 在辛店發現的陶器上, 有些彩繪的花紋, 因疑其中或有相當於古代圖象文字的記號。辛店期的絕對年代還未能確定, 據安特生的推定約當1300—1000B.C.¹³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香港太平書局, 1965年)上篇頁27b談及辛店陶文年代時附註稱:「據安特生《甘肅考古記》的假定大概去今4500年左右。」按《甘肅考古記》未曾寓目, 所稱去今4500年者, 或係筆誤所致, 辛店文化的年代, 今仍以安特生原文所載為準。

25 上海馬橋遺址第四文化層陶文(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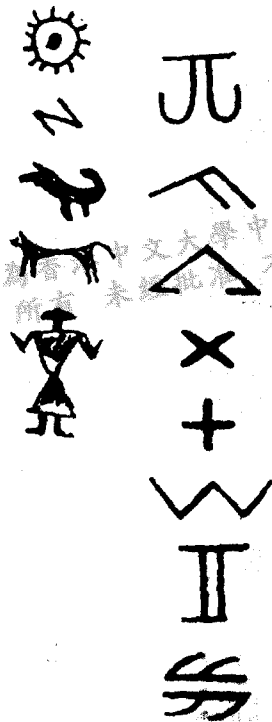
1959發現; 1960, 1966發掘

馬橋第四文化層出土陶文, 式樣有多種, 主要都是刻在陶器口部唇沿上。(KKHP, 1978,

13 J.G. Andersson,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15, 頁177。



圖二十 磁縣下七垣遺址第二層出土陶文 (KKHP 1979.2, 頁205, 附圖22)



圖二十一 辛店期陶文 (Bulletin of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5[1943], 圖版122—123, 127—128, 130—140) 1300—1000B.C.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張光裕 批准 不得翻印



圖二十二 馬橋遺址第四文化層出土陶文 (KKHP, 1978.1, 頁127—128, 附圖19, 20)

1, 頁125—128)。另有 I 式陶釜一件(T111: 8)唇沿上有一「卅」符號, 又 I 式陶杯(C11: 36)口沿上亦有刻劃符號, 但後二者未見拓本。據原報告稱, 第四文化層的遺存, 其年代大致在商代的中晚期至西周早期。今據馬橋遺址中層陶片(馬1, 馬2)經熱釋光年代測定的結果, 作為第四文化層年代的參考, 其結果為3080 B.P.及3470 B.P., 平均熱釋光年代為3250 B.P., 即1271 B.C. (參KK, 1979, 1, 頁86)。

26 殷墟小屯陶文(圖二十三: A、B、C)

1928—36發現

河南安陽小屯村殷墟發掘所得陶器近25萬片, 有字陶片計82片, 除一件出于大司空村外, 餘皆出於小屯。

該遺址年代, 可以村西T1: 7所出木炭標本所得數據作為參考。

ZK-86: 1290±154 B.C.(DLW) 1266±95 B.C.(DFLW)

27 梅園莊二期及大司空村二期陶文(圖二十四)

1958—1959發現

梅園莊及大司空村所出陶片中, 目前所知僅有三片刻有文字(KK, 1961, 2, 頁63-76)而且均屬殷墟晚期遺物。

28 河北磁縣下七垣一層陶文(圖二十五)

1974—75發現

下七垣第一文化層屬商代晚期, 該層所出陶壺一件(T291: 1216)在圈足一側及底部刻有三個「十」字。此外一些陶片上, 亦見有刻劃的陶文(KKHP, 1979, 2, 頁207)。

29 殷晚期陶盃(圖二十六: 1)

陶盃器內底有刻銘一字, 曾見於美國芝加哥博物館, 器原屬 Russell Tyson Collection (1964, 933.684.39)

30 殷晚期陶觚(圖二十六: 2)

陶觚口沿內側朱書一「俄」字, 又器外底圈足內有銘文一字, 刻款, 字不識。該器現藏美國三藩市 Avery Brundage Collection.

29—30兩項陶文, 雖非正式發掘, 但俱屬罕見資料, 筆者有緣目驗, 故樂為介紹, 備列參考。

31 台灣鳳鼻頭陶文(圖二十七)

1965發掘

鳳鼻頭出土陶片甚夥, 有刻劃記號之陶片, 所見資料僅十一片。¹⁴ 筆者曾親拓其中六

¹⁴ 參 K. C. Chang "Fengpiton,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Dept. of Anthropology, Yale University 1969, p.100, Fig.57; Plate 5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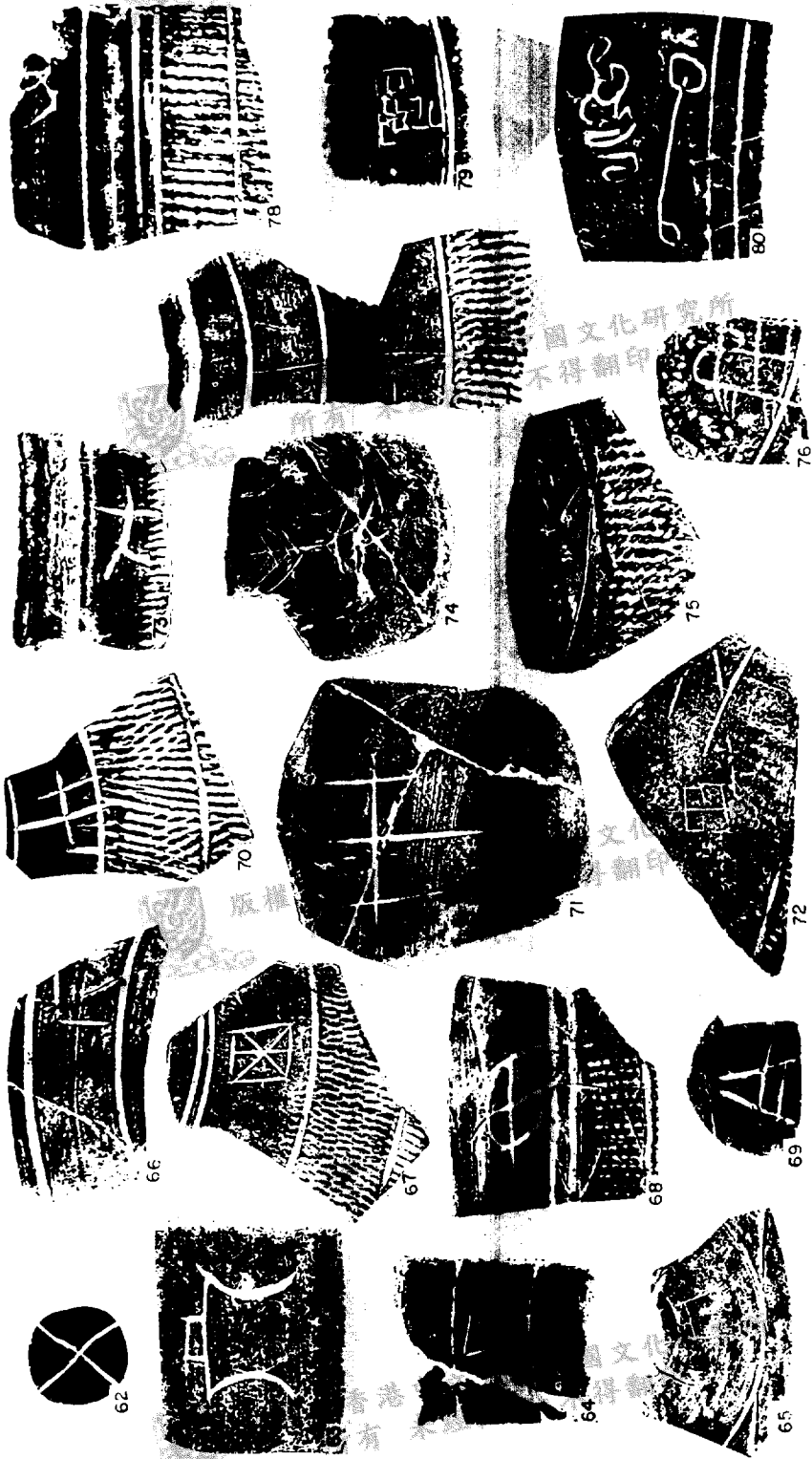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A) 殷墟小屯陶文(《小屯》殷虛陶器1956, 圖版陸拾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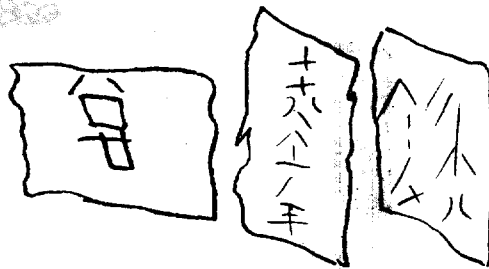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B) 殷虛小屯陶文(《小屯》殷虛陶器1956, 圖版陸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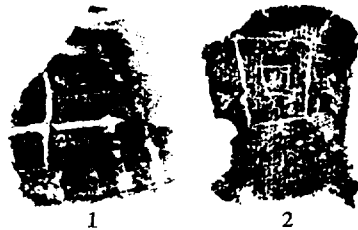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張光裕 准 不得翻印



圖二十三(C) 殷墟小屯陶文(《小屯》殷虛陶器1956, 圖版陸拾叁)



圖二十四 梅園莊二期及大司空村二期陶文
(KK1961.2, 頁74附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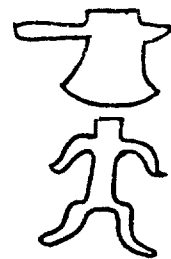


(3/5)

圖二十五 磁縣下七垣遺址一層出土陶文
(KKHP1979.2, 頁207附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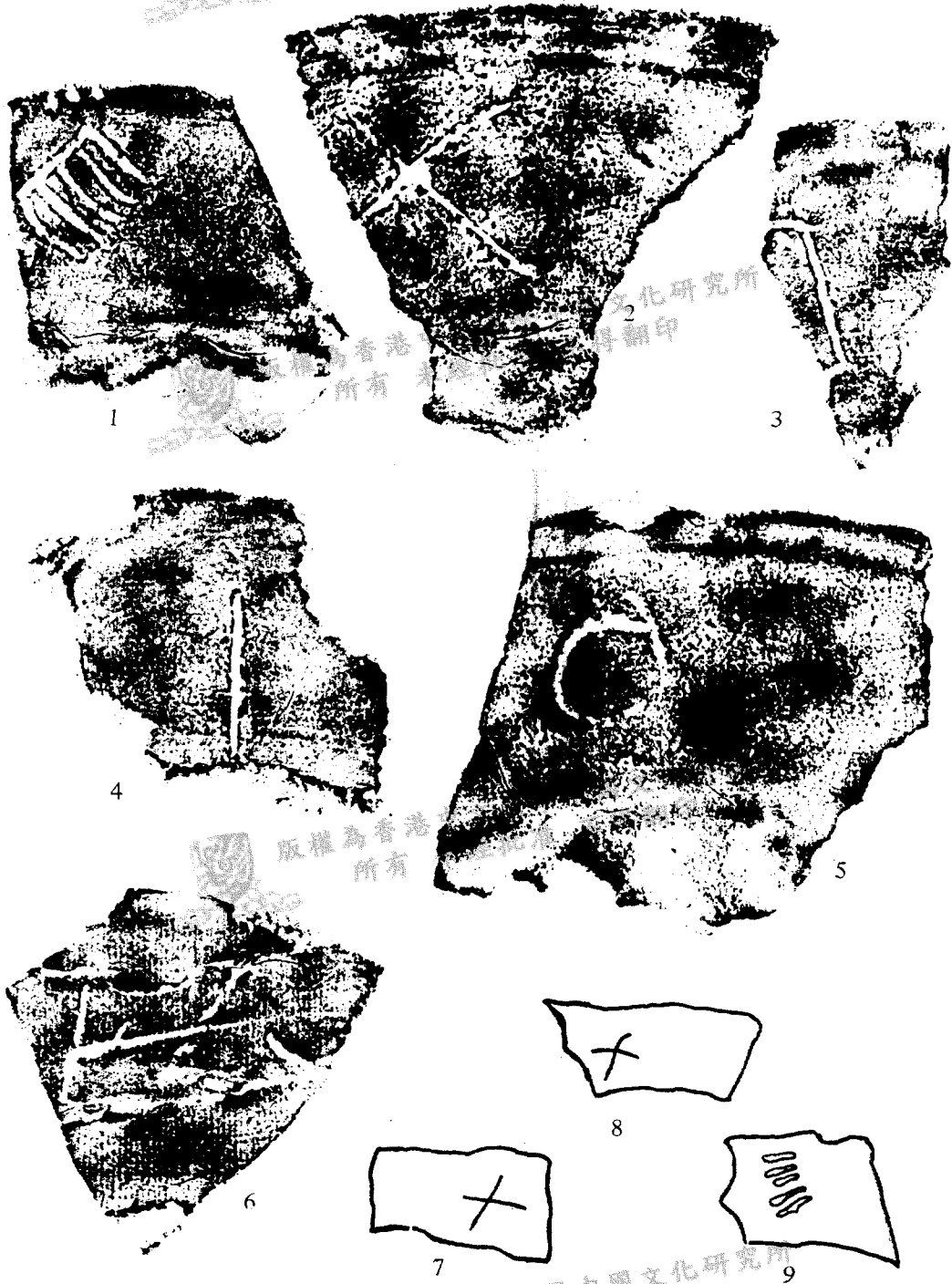
1



2

圖二十六 殷晚期陶文。1, 陶盃, 現藏芝加哥博物館。
2, 陶觚, 現藏三藩市亞洲美術博物館。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二十七 台灣鳳鼻頭陶文1—6原拓本現藏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系；7—9摹本
錄自K.C. Chang, *Fengpitou, Tapenkeng, and the Prehistory of Taiwan*, 1969, 頁100, 附圖57。

片，現藏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

十一片陶片中，屬K-3坑出土者凡七片，其餘分別出於K-1, K-2, N-A, E-sec。它們的年代，可由經C-14測定的標本，知其大概。¹⁵

Y-1649(N-A) :	1197±144B.C.(DLW)	1171±124B.C.(DFLW)
Y-1584(K-1) :	899±113B.C.(DLW)	876±94B.C.(DFLW)
Y-1648(K-3) :	899±100B.C.(DLW)	876±78B.C.(DFLW)
Y-1577(K-1) :	608±143B.C.(DLW)	586±145B.C.(DFLW)

即大致上約當900—500B.C.

32 台北縣八里鄉陶文

1980年初，台大考古人類學系一位學生，在台北縣八里鄉十三行遺址的地表上，檢獲一塊陶片，其中刻有「∇」形，筆順四劃，非常清楚。據初步觀察，其年代可能較鳳鼻頭稍晚。確實資料仍有待進一步的探索。八里鄉的陶文，雖然只發現一片，但對研究台灣南北兩地陶文的關係和發展，卻是別具意義的，故亦錄列於此。

33 廣東海豐、香港陶文(圖二十八：1—36)

該批陶文為數約一百餘片，現藏香港博物館，另有小部份在香港大學馮平山博物館。主要是來自芬戴禮神父(Fr.D.J.Finn)及麥兆漢神父(Fr.Rafael Maglioni)的發掘和蒐藏。陶文出土的地點包括海豐寶樓、三角尾、鶴市下、荻仔園；香港蒲台、萬角咀、蟹地灣、盧鬚城、大浪、大灣、石壁、長洲；以及福建武平等地。

該批陶文，筆者曾親拓其中97片，¹⁶今僅選錄其中36片。依它們刻劃的作風，可大別為兩類，一是簡單刻劃的符記；另一則是爬梳狀的記號。

根據芬戴禮神父的推論，香港船遠洲的遺物係屬於公元前500年左右的產物，香港陶文的年代可暫時據此推定，¹⁷海豐陶文的年代，亦未能完全確定，大致上可由沙坑南居住遺址出土的貝殼，經C-14測定得知年代約當1050±100B.C.。而「沙坑南的年代比荻仔園文化的東坑及三角尾文化為早。」¹⁸由此推論，海豐發現的陶文，或當在800—500B.C.

¹⁵ 同註(14), pp 265—266。

¹⁶ 大部份拓本已刊於張光裕「香港博物館所藏陶文的初步考察」文，*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V11, 1976—1978, 頁69—77。

¹⁷ 參D. J. Finn, "Crucial Doubts about Prehistoric Finds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Vol VI, 1975; 又*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1958。

¹⁸ 見麥兆漢神父《粵東考古發現》中文提要第136頁。

又參Sham Wan Island, *An Archaeological Site Study*, Journal Monograph III,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8。

Fr. Rafael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Journal Monograph II, Hong Kong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75。

Fr. Daniel J. Finn, *Archa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5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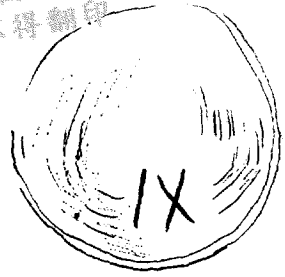
1 (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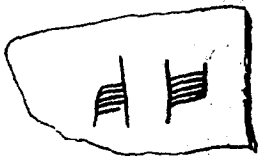
2 (R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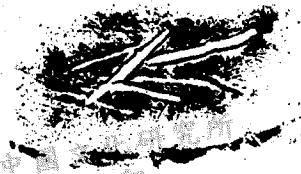
3 (R66)



4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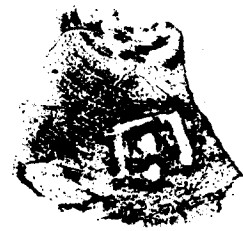
5 (108)



6 (R41)



7 (R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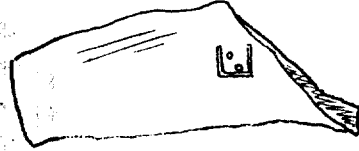
8 (R54)

圖二十八(A-E) 廣東海豐、香港陶文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9 (R82)



10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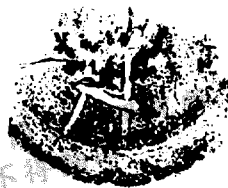
11 (R16)



13 (R20)



12 (R29)



16 (R35)



14 (R10)



15 (R14)



17 (R12)



18 (R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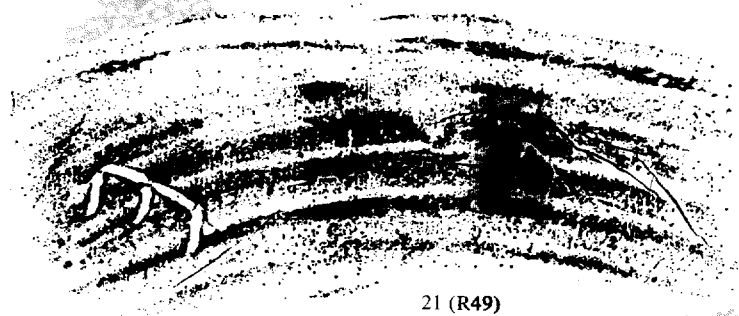
19 (92)



20 (94)

圖二十八—B

張光裕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21 (R49)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22 (R2)



23 (R47)



24 (R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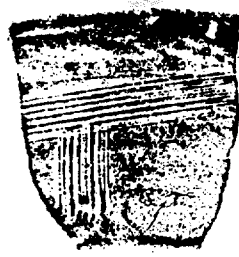


25 (R21)



26 (R37)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27 (R56)



28 (R28)

圖二十六—C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29 (R52)



30 (109)



31 (110)



32 (R55, R55a)



33 (R63, R63a)



圖二十八—D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34 (R86, R86a)



香港中文大學
所有 未經批准

35 (R48L, R48R)



36 (R83)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二十八-E

左右，它們雖較香港陶文的出現稍早，但仍無礙將它們並列討論。

× × ×

史前及有史早期的陶文，大致畧如上述，有關商周以後的陶文資料，例如1955—57在灃河西岸，張家坡西周居住遺址發現的陶文有如下兩種：

① I式陶壓錘（H103：15），在釜的一側劃有一個「×」形記號。（《灃西發掘報告》，考古學專刊，丁種第十二號，1962，頁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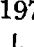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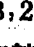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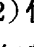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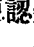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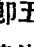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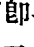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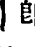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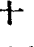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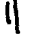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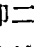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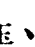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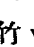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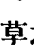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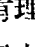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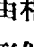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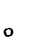

② II式陶紡輪（T105：4：12），底部刻劃四個字，但僅認識「五」「文」兩字，餘二字不識（同上報告附圖58，頁89）。

戰國期的陶文，則在鄭州碧沙岡、白家莊等遺址皆有發現，但它們的年代較晚，今僅附識於此，備作參考。





史前及有史早期出土陶文資料（1927—1977）一覽表

陶文出土地點	C-14 測定年代	字數
西安半坡	4786 ± 141 B.C. — 4194 ± 204 B.C.	113
邵陽莘野村	—	1
長安五樓	—	1
臨潼姜寨	4682 ± 141 B.C. (仰韶文化 4800—4200 B.C.)	200(?)
萬縣陵陽河	—	5
講城前寨	4262 ± 159 B.C. — 1891 ± 113 B.C.	1
寧陽嶺頭村	—	1
滕縣崗上村	— (大汶口文化 4300—1900 B.C.)	4(?)
永城王油坊	2900/2500 B.C. — 2400 B.C.	?
城子崖(下文化層)	2463 ± 134 B.C. — 2012 ± 161 B.C.	3
青島趙村	— (龍山文化一下層 2500—2000 B.C.)	1
青浦崑崙	3915 ± 226 B.C. — 2551 ± 137 B.C.	4
杭州良渚	3311 ± 136 B.C. — 2247 ± 161 B.C.	9(?)
上海馬橋(五層)	2510 B.C. (熱釋光測定年代) (良渚文化 3800—2400 B.C.)	5
浙川下王國	2722 ± 139 B.C.	1
甘肅牛山	2676 ± 143 B.C. — 2344 ± 141 B.C.	} 10(?)
甘肅馬廠	2620 ± 143 B.C. — 2044 ± 156 B.C.	
樂都柳灣	2414 ± 158 B.C. — 2025 ± 153 B.C.	56(?)
偃師二里頭	2393 ± 149 B.C. — 1429 ± 105 B.C.	24
伊河苗灣	—	1
磁縣下七垣(三層)	商代早期	2
清江吳城	1783 ± 156 B.C. — 1651 ± 105 B.C.	143
鄭州二里岡	1598 ± 110 B.C. — 1573 ± 140 B.C.	41(?)
鄭州南關外	1573 ± 140 B.C.	9
藎城台西	1498 ± 114 B.C.	26
磁縣下七垣(二層)	商代中期	8
城子崖(上文化層)	1334 ± 105 B.C.	85
甘肅辛店	1300—1000 B.C.	8(?)
上海馬橋(四層)	1272 B.C. (熱釋光測定年代)	38
安陽小屯	1266 ± 95 B.C.	82
梅園莊二期	商代晚期	} 3
大司空村二期	商代晚期	
下七垣(一層)	商代晚期	5
高雄鳳鼻頭	1171 ± 124 B.C. — 586 ± 145 B.C.	9
廣東海豐	800—500 B.C.	68
香港	500 B.C.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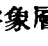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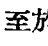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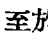

B 新出土陶文年代及其相關的問題

綜上所述，上溯自公元前4800—4300年之間，我國已開始使用類似文字刻劃的記號，而由①—④項資料的比較，亦證明該種刻劃的方式，在仰韶文化中使用相當普遍，儘管我們可以提出疑問，半坡出土的陶文能否劃入早期文字之列？但是，無論如何，「這些符號是人們有意識刻劃的，代表一定的意義。雖然我們還不能十分肯定它們的含義，但可以設想，那時沒有記事文字，人們在表現他們樸素的意識時，是能够在思維所反映客觀實際與日常需要的境界內，用各種方式來表達的。這些符號，就是當時人們對某種事物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映，從我國歷史文化具體的發展過程來說，與我們文字有密切的關係。也很可能是我國古代文字原始形態之一，它影射出我們文字未發明以前，我們祖先那種『結繩紀事』『契木爲文』等傳說，有着真實的歷史背景的。」（《西安半坡》，頁198）半坡出土的陶文，亦有遲認定即早期的文字，例如子省吾在『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WW, 1973, 2, 頁32）便認爲即五，即七，即十，即二十，即示，即玉，即矛，即艸，即阜。又陳煒湛亦沿子氏之說而改釋爲竹，並以（即八），（即采），（即網）¹⁹但是除了數目字或可與其他各期出土陶文互爲引證外，其他各字的隸定，仍是存有若干問題的。因爲，，與示、玉、竹、草之間的關係，只不過是形似而已，而，則只能算是較複雜的記號，沒有理由相信它們就是「采」字和「網」字。當然，我們還可從青銅器銘文中，找出與半坡陶文形似的例子，如「」「」便是，但它們彼此所代表的意義爲何？又彼此的關係如何？這便無從論定了。何炳棣在《東方的搖籃》（*The Cradle of The East*,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ong Kong 1976），附錄四（頁394）裏曾認爲半坡陶文裏的或是「人」字的初型，但似嫌證據不足。

至於半坡陶文的年代，固然可從C-14測定的結果，得知其上、下限，但半坡遺址分上、中、下三層，這些陶文究竟隸屬那一層？原報告並無確指，只提到它們絕大多數在居住區的文化堆積中出土的。但在經過一番根尋後，總算查到了兩片出土的層次。其一是p.4117（圖一，22），出土坑層編號H112，是一窖穴，屬遺址北部早期文化堆積，另一是p.4107（圖一，3），出土坑層編號H21，則是晚期文化堆積。雖然只有早、晚兩例，但已足以說明半坡陶文在公元前4800年前後已開始出現的事實。

緊接着半坡陶文之後，臨潼姜寨陶文的發現，爲漢字的起源帶來了令人振奮的訊息。圖二所見的形，其結構較之半坡陶文複雜，就形體來說，與甲骨文裏的「岳」字非常類似。岳字甲文作（《龜甲獸骨文字》2, 20, 16）、（《鐵雲藏龜拾遺》2, 10）、（《鐵雲藏龜》224, 2）等形，姜寨陶文的下半與甲文部分岳字上半的寫法如出一轍，

¹⁹ 陳煒湛「漢字起源試論」，《中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1978, 1, 頁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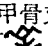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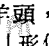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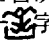
甲文岳字象層峯疊出之形，作者又象山上有樹，樹外又有高峯，²⁰今細審陶文亦隱約含有山岳之形，或許它就是後來岳字最原始的形態。再從臨潼的地理環境來看，臨潼的緊隣為驪山，東面有華山，秦嶺山脈又橫亘其南，這些崇山峻嶺，或多或少可為陶文被假定是「岳」字初形，提供了有利的旁證。當然，如要作出肯定的結論，則尚需更多的證明。至於陶文與甲金文中（羴）、（祥）的寫法亦頗相近，但就偏旁分析而言，岳字所從並非「羊」字，而陶文結構亦似與「羊」字無關，故仍認為陶文與岳字的關聯性較大。總而言之，姜寨出土的陶文之中，已有脫離簡單刻劃記號的跡象，並有具備足以稱為原始文字雛形的事實。據稱姜寨出土陶文較半坡陶文多一倍以上，希望該批資料能早日整理公佈，其中或有可以添補上述孤證不足的發現。據筆者所知，在一批未經發表的石峽文化遺址出土的陶文裏，其中便有一個與姜寨「岳」字形陶文極為相似的符號，雖然石峽文化只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石峽文化年代下限，估計不晚於四千上下」參考 WW1978, 7, 頁19—20），與姜寨陶文的時代相差一段距離，但同類形刻劃相仿的陶文，既在不同的時間裏出現，對陶文的發展過程來說，總是多了一點可供參考的連繫，而由於石峽陶文的出現，對前說認為姜寨「岳」字形陶文，應是後世「岳」字雛形的假定無疑是別具意義的。

姜寨遺址的年代，經C-14測定後的結果為4682±141 B.C.雖然我們仍未能確定該標本是採自半坡早期抑晚期類型的文化堆積，但如果作最保守的估計，姜寨陶文是出自半坡晚期類型的文化層，仍無礙說明它們是4000B.C.以前的產物，因此無論就時代與地緣關係而言，姜寨陶文與半坡陶文是緊相銜接的。因此，就算有人不同意半坡陶文是文字，而由姜寨陶文的證明，亦可以斷言中國文字的誕生，起碼已有六千年的歷史。

除了半坡與姜寨陶文對漢字的起源有着關鍵性的意義外，大汶口遺址出土的陶文，似乎是與中原文字的發展，具有承先啓後的作用。事實上大汶口文化與仰韶文化確有類似的方面，例如大汶口文化的彩陶，其貝、豆、罐的序列等都跟仰韶文化同類型者相似。大汶口一書在「大汶口文化與仰韶文化的關係」一節裏，更明白的道出，由於大汶口與仰韶文化遺址出土的遺物相似的地方甚多，因此得出兩個結論：「第一，兩個地區的原始居民從很早起就發生了文化往來，到了晚期，兩者文化面貌顯著接近，證明兩個地區的居民之間關係進一步密切。第二，大汶口文化同仰韶文化的年代大體相當，大汶口

²⁰ 屈萬里「岳義稽古」，《清華學報》二卷一期，1960, 5, 頁62—67。

又參孫詒讓《名原》（1905），上卷，頁20上。

赤塚忠在其《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一書中，有「殷王朝に於ける「羊」祭祀」一章，（頁75—176），亦曾討論到「岳」字的問題，他認為甲骨文裏的字，上半象羊頭，下半為山形。前此羅振玉釋作「羔」，從羊從火，然甲骨文中字的上午，大多數作形僅有少數例子作形。而「羊」字的本身在甲骨文中作形的則絕無僅有。故赤塚忠所論，亦僅能聊備一說而已。有關字的討論，可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五，1965, 卷九下「嶽」字條（頁2915—2941）及張秉權「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字的整理」（《集刊》20，第二分）。

墓羣大約相當于仰韶文化的中、晚期。」(《大汶口》頁121)兩文化之間的關係如是，大汶口文化的陶文曾經直接或間接受到仰韶文化的影響，那是極可能的事。

陵陽河出土陶文裏的「𠄎」字(圖三)從文字的觀點來看，顯然已漸脫離刻符或象形的範疇，而進入了「會意字」的階段。「𠄎」，于省吾首釋為「旦」字，認為「這個字上部的○，象日形，中間的△，象雲氣形，下部的𠄎象山有五峯形……山上的雲氣承托着初出的山的太陽，其為早晨且明的景象，宛然如繪。」(WW1973, 2, 頁32)唐蘭則釋為「熟」字，認為「上面是日，中間是火，下面是山，象在太陽光照下，山上起了火」，是代表一種語義的意符文字，²¹。大汶口陶文的「𠄎」字，據筆者所知，有五個之多，但目前正式發表的僅三個，五個「𠄎」字裏，其中兩個是經簡化的「𠄎」，或者可說是未經繁化的「𠄎」字。它們不是只在一地出土，而是分別在陵陽河與前寨兩個不同的遺址出現，這正說明了，當日人們已曉得該字的意義，並且已經實際通行於不同的地區，又文字的本身是大致上已經規格化的了。

圖三：3.4.兩號陶文，一象「戌」形，一象「斤」形，毫無疑問這類器物在當時一定使用非常普遍，就如同洛陽中州路出土的東周陶豆，將空首布的形狀刻於其上，河南新鄭鄭韓故城出土的陶鉢內壁刻有鏟形布紋樣等例子，²²具有相同的意義。有一個屬於良渚文化的大口陶尊，據說是南京北陰陽營出土，其形制與陵陽河的大尊口相類似，在陶尊口沿的下方，也刻繪有一意義不明的圖象，²³由於大汶口文化與良渚文化，無論在地域上，年代上的關係都非常密切，因此雖然在不同地方出土的陶尊，它們之間的形制相仿，刻繪的習慣也相同(指皆刻在大口尊的口沿下方)自然是很容易理解的了。

大汶口文化既然出現了像「𠄎」這樣一種成熟的陶文，它的年代究竟能否推定呢？很遺憾的是，陵陽河與前寨兩遺址都沒有經C-14測定數據的報告，以致這問題不能即時解決，因為大汶口文化遺址的年代，橫跨着公元前4300—1900年，延續達兩千多年之久，在時間上似乎稍嫌過長，但卻並非不可能，(參KK, 1977, 4, 頁225)，不過，對討論陵陽河、前寨的陶文來說便大成問題了。從文字發展的原理來立論，愈成熟的文字，其出現的時代應愈晚，陵陽河及前寨既有那麼成熟的文字，其時代當然不會太早，更不會接近於半坡期的陶文，因此，我們不妨作保守一點的估計，大汶口陶文的年代，應暫時置於公元前3000—2000年之間。任日新氏在「山東諸城前寨遺址」簡訊報導，曾認為有文字那塊陶缸片的年代是屬於大汶口文化晚期(WW, 1974, 1, 頁75)正支持了上述推論的可能性²⁴邵望平在「遠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一文裏，「推測陶文出現的年代，

²¹ 同註5唐文。

²² 《洛陽中州路(西二段)》，《考古學專刊》第四號，1959。

「河南新鄭故城的鑽探和試掘」，《文物資料叢刊》3, 1980, 頁56—66。

²³ 陶尊現藏南京博物院。圖象照片見林已奈夫「中國古代之酒壺」(《考古雜誌》第65卷第2號，昭和54年9月。)大汶口的圖象形陶文，除戌、斤兩字外，所知猶有另外四種不同形式的圖象，目前迄未發表，其中一個又與北陰陽營出土大口尊的陶文相類似。

²⁴ 高廣仁嘗稱大汶口的陶文是「大汶口文化晚期遺物」(見註5高文)，或亦有見及此。

應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前後」(WW, 1978, 9, 頁76), 也和他的論點不謀而合。要之, 有待陵陽河或前寨遺址的遺物標本經C-14測定後, 當可獲致較正確的解答。

至於唐蘭認為「大汶口文化陶器文字, 是我國現行文字的遠祖, 它們已經有五千五百年左右的歷史了。」²⁵ 又他在「中國有六千多年的文明史」一文亦作同樣的主張, 在結論一節更強調「這種文字大約有六七千年。」²⁶ 毫無疑問, 他是採用了江蘇邳縣大墩子遺址木炭標本, 經C-14測定的數據 (ZK90 4497±208B.C.), 作為大汶口陶文出現上限的推斷, 而忽略了出土的陶文都是屬於大汶口文化晚期遺物的結果。更有甚者, 由於唐氏有了先入為主的觀念, 因此懷疑臨潼姜寨的陶文, 已受了大汶口文化的影響。²⁷ 陳紹棠「從近年出土文字史料看秦代書同文的基礎及其貢獻」²⁸一文, 曾附和了唐蘭的說法, 以為「在六千年前, 中國文字已經相當複雜, 脫離了純粹象形和指事時期, 進入了會意字的階段, 並且已有三體複合的會意字了。其次, 這些文字又說明了六千年前的造字法則, 和後世的六書完全一樣。」無疑地, 陳氏亦不自覺陷入了唐蘭的窠臼,²⁹ 《考古》編輯部曾發表「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及有關問題的討論綜述」一文, 文中論及大汶口陶文的問題時, 即曾明確地表示, 由於大汶口的「陶文發現不多, 而字數又寥寥無幾, 當然不可能用於文獻記錄, 也不能把它作為成文史來看待。更重要的是, 這種陶文只見于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陶器上, 說明它的出現較遲, 那末, 把整個大汶口文化作為『已經是有文字可考的文明時代』的論據, 就目前來看, 是站不住腳的。」(KK, 1979, 1, 頁35)。

山東城子崖下文化層的陶文, 雖然只出現了三個, 但仍無礙於說明它們應是緊接着大汶口文化遺址陶文發展的產物, 因為山東的龍山文化, 除了與典型的河南龍山文化有互相影響外, 還有一個本地的來源, 最近幾年的新發現, 證明了這個本地的來源, 便是大汶口文化, (KK, 1977, 4, 頁224) 這個事實, 強有力地支持了城子崖下文化層陶文來源的推論。而永城王油坊及青島趙村陶文的發現, 或許可以彌補部份城子崖下文化層出土陶文不足的空白。

²⁵ 同註5唐文。

²⁶ 同註6, 頁40及52。

²⁷ 同註6, 頁40。

²⁸ 《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十八期, 頁42—43, 又頁197。

²⁹ 在1978年5月12日, 香港《大公報》邀請了香港兩間大學的中文系, 歷史系教授, 以及文物工作者十多人, 在《大公報》進行了一次中國出土文物展覽觀感與心得座談會, 會中文物考古專家王人聰亦認為「有六千年歷史的大汶口陶器上, 有幾個字跟金文是一樣的。」(《大公報》1978, 5, 22 第三版), 潘重規在「中國文字與民族精神」(《孔孟月刊》第十七卷十一期, 1979, 7)一文引述大汶口出土陶文時, 亦沿唐氏之誤, 認為「可以知道在六千年前, 中國已經有相當複雜的文字, 除了純粹的象形和指示外, 還有三體複合的會意字。」1978年7月底, 陸琦師應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之邀, 在紀念故院長沈剛伯先生逝世周年紀念會中, 曾以「再論史前陶文和漢字起源問題」為題演講, 談及大汶口陶文時亦曾因採用唐蘭之結論, 而誤以大汶口陶文為最早之漢字, 時間距今五千八百年。會後翌日, 筆者曾出示本文原稿, 並以鄙見奉告, 陸琦師經多方搜證, 復以當日講稿原題正式發表(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本, 《慶祝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第三分, 頁431—483)文中論說精澁, 讀者宜取參看。要之, 過去對大汶口陶文年代的誤解, 今天應作正式的更正了。

良渚一帶出土的陶文，面目則是多樣的，除了有數的字形與中原系統迥異外，³⁰所見的刻劃形式，與其他地區的陶文大體都是一樣。但其中最可注意的卻是馬橋第五層出土陶文裏的「中」兩字（圖八2a，原編號 B10：11），前一字與「戈」字形似，後一字僅憑拓本，不敢確認。但無論如何，較之同期出土的其他陶文，結構複雜多了，無可疑問，它們應是頗為進步的原始文字。不過較馬橋第五層晚了將近一千多年的第四層陶文（圖二十二），卻仍只見作簡單的記號。依據文字發展的常理，第五層陶文既有較進步的原始文字出現在前，第四層陶文使用的同時，便應有發展更臻成熟的書寫形式才對，但目前所見資料，卻並非如是，有關的陶文是否會在將來發現，抑這種現象的顯示，另有別的原因存在？這便有待進一步的探究了。

至於良渚、上海等地出土的陶文，與龍山文化的陶文有無因襲的關係呢？從時代上來說，良渚文化年代上下限大致為 3800—2400 B.C.，它的開始較山東龍山文化稍早，而其下限則是緊接着大汶口文化晚期及山東龍山文化的中晚期；在地域上，雖處長江中下游，但良渚等地仍屬於龍山形成期文化分佈的範圍之內。³¹因此城子崖與良渚出土陶文，兩者之間，容有互相影響的條件，可是由於城子崖下文化層出土的陶文目前只發現三個，不能逕與早期的良渚陶文作比較，但城子崖上文化層出土的陶文，與屬良渚文化的馬橋第四層陶文，相似之處衆多，它們彼此的關係，也就不用辭費了。

甘肅半山、馬廠隨葬陶器上的陶文，與青海樂都柳灣陶文的作風非常類似，可能由於它們都是使用描畫的方式加上地域與年代也都相近，故此在陶文上所表現的風格便多類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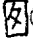
柳灣的陶文與半坡陶文比較起來，無疑已進步很多，但柳灣陶文的書寫風格卻與中原地區陶文頗有不同。固然除了有數的幾個簡單刻符，或許可以確認為數目字外，例如「一」（一）、「二」（二）、「五」（五）等，其他陶文大部分皆難以確認。至於陳煒湛釋「日」為日、「井」為井、「口」為口、「冊」為冊、「其」為其、「午」為午、「入」為入、「目」為目、「巾」為巾，並稱它們是「一望可識」，³²但經仔細的觀察，以及跟較柳灣陶文晚約一千年的甲骨文作比較之後，卻不能不令人懷疑這種隸定的可靠性，因為柳灣陶文裏「井」「冊」僅能歸納為同類的刻劃，它們彼此的差異只在於繁簡的不同；「口」僅為方形，如何能釋為「口」，「其」在金文始作為「其」字增益的偏旁，其後引申為象几之形，它如果在甲骨文之前已用作為「其」的本字，是難以令人置信的；又「目」只是酷似今隸的「目」形，甲骨文中「目」字仍作「目」，今隸的目字不可能在柳灣陶文中已經出現；「巾」象「巾」亦只是形似，「日」、「午」、「入」雖有可能釋作日、午、入，但仍缺乏證據。如果依循陳氏的隸定方式，我們

³⁰ 參註9文。

³¹ 參張光直「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中國上古史特稿，第一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頁285—317。

³² 同註19。


還應將天釋作「天」，4 亦可認作阿拉伯數目字的「4」。但是我們應該了解，在柳灣陶文裏已存在着今隸的寫法，是不合乎文字發展的常理的。至於陶文裏的「𠂇」，與泉幣所見「左」字形似，但是否能逕作隸定，固仍需有待進一步的證明。

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有早、中、晚三期之分，所出的陶文都是屬於晚期的，但仍然早於鄭州二里岡的商文化，它們的寫法，很多已和殷墟甲骨文相類同，例如 (死?)、 (俎?) 等形，由此或可窺見彼此之間承襲的關係。

商代早期的陶文，目前只見於河北磁縣下七垣第三層，而且只有兩片，這無疑是一塊有待彌補的空白。

鄭州二里岡的陶文，似乎仍未脫離半坡式線條狀的刻劃，或許它們只是一種代表性的符號而已。但從時間上來推論，當時應該還有一些稍為文字化的陶文，南關外陶文所見的目字形殘片，或可支持這種看法，可惜資料還是太少了。

藁城台西的陶文，有很多字形幾乎與甲骨文寫法相同，例如刀、目、魚、止、矢等皆是。從文字的刻劃部位來觀察，殷墟所出陶器，在不同器物上，文字刻劃的位置似乎皆有一定的規律，台西陶文在器物上刻劃的部位，則與殷墟所出陶文大多類同，可見它們之間可能存在着一定的關係。

下七垣（二層）陶文與台西陶文同屬商代中期的產物，它們也有一些頗為複雜的刻劃，例如圖二十：4、6、7號陶文便是，其中4號陶文又與甲骨文 (爭) 字寫法頗似。下七垣三層、二層和一層的陶文儘管所見不多，但卻是觀察商代早、中、晚三期部份陶文演變最佳的實例。

江西清江吳城出土的陶文，式樣繁多，除了在第一期（商代中期）遺物中，灰陶砵的七個字和黃陶盃的五個字，非常突出，有可能是一種已經遺失的古文字外，到第二（殷墟早、中期）、三期（殷墟晚期至西周初期）受殷文化影響比較深厚，這種文字便不多見了。³³ 趙峯曾將吳城陶文與甲骨文作過比較的研究，部分的結果會列表說明（圖二十九）。大體來說，吳城陶文仍然比甲骨文較多地保留了原始因素。在藁城台西出土陶文的遺址，發現了四件「馬鞍形」雙孔石刀，這在吳城商代遺址也曾大量發現，兼且吳城的陶器和石器上所見的符號，與台西陶文的寫法在結構上，也很相似，這種現象可能顯示吳城商代文化與中原文化之間是互有交往和影響的，同時也可以看到當日長江流域的徐、楚、吳、越，在文化上很早便使用着與中原同一系統的文字了。（WW, 1975, 7, 頁60；1979, 6, 頁43）

城子崖上文化層、小屯殷墟、梅園莊及大司空村所出土的陶文，基本上都是同一系統，而它們的寫法，更接近於甲骨文了。

辛店期的陶文，主要都是經由安特生搜集的，雖然缺乏出土的資料，但仍不失為一


³³ 唐蘭《關於江西吳城文化遺址與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 7, 頁75。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張光裕 翻印

陶文	材	上	米	田	土	于	之	祀	在
甲	𠄎 神1108 余13.2	田 乙3411 神1.22.19	米 后上23.14	田 人281 佚323 乙3409 庫1549	△ 神18 獸1.1	干 后上7.11 后下42.9	𠄎 神1043	𠄎 神1115 乙2587	中 天81
骨	𠄎 神184.3 人615	田 神1.18 外57	米 甲903 神433 神10	田 人2363	△ 神18 獸1.1	干 乙1474 外50	𠄎 人3169 甲668	𠄎 神1115 乙2587	中 天津3645 甲589
文		田 神3.28.5		田 神3.28.5	上 神907	干 甲3659		𠄎 神728 神3.28.5	十 前2.9.7 前1.42.1
西				田 神3.28.5	上 神907	干 甲3659		𠄎 神728 神3.28.5	十 前2.9.7 前1.42.1
周				田 神3.28.5	上 神907	干 甲3659		𠄎 神728 神3.28.5	十 前2.9.7 前1.42.1
金				田 神3.28.5	上 神907	干 甲3659		𠄎 神728 神3.28.5	十 前2.9.7 前1.42.1
文				田 神3.28.5	上 神907	干 甲3659		𠄎 神728 神3.28.5	十 前2.9.7 前1.42.1

圖二十九 吳城出土陶文與甲骨、金文比較表
(KK 1976.4, 頁224—225)

批極具參考價值的素材。唐蘭曾認為在那些陶器上，確有文字雜置在圖案中間；人、鳥、日輪等形，與甲骨、金文是同系統的文字，只是辛店期較商周為近於原始。³⁴亦有以為辛店期的彩繪是屬於原始社會末期的「文字畫」，³⁵但亦有部份的學者持不同的意見，例如周法高則主張「因為無上下文可考，都不能證明它們是文字。」³⁶當我們把安特生原文所刊的陶文照片看過後，³⁷的確不免會對它們是否能歸入「文字」之列產生懷疑，但這不完全是因為「無上下文可考」的緣故，因為如大汶口、藁城台西、小屯等地出土的陶文，它們雖無上下文，若從直接或間接與後世文字的聯繫來觀察，都可相信它們已具備原始文字的形象，應劃入屬於文字的範圍。而我們不貿然把辛店陶文作為文字來看待，最主要的原因是辛店期的彩繪與西安半坡所見與陶文同出的鳥獸草木的裝飾紋樣³⁸作用類同；至於安特生所列的八個符號（圖二十一），在翻檢照片後，³⁹也是用作裝飾的成份較大；故此在還沒有獲得充份的證據支持以前，辛店期的陶文，暫時還是不宜逕釋為原始的文字形象，但仍不妨與其他陶文一同列出來，備作參考。

1959年年甘肅永靖蓮花台辛店文化遺址發掘，在黑頭咀出土的夾砂紅陶中，除了豐富多樣的紋飾外，還夾雜有X、X、二、冂、S等符號花紋，而最值得注意的是一個「」形符號，原報告稱之為「類似蛙形的象生花紋」（KK1980,4,頁306；309），它與臨潼姜寨的「岳」字形陶文下半頗為類似，姑附記於此。

台灣鳳鼻頭與廣東海豐、香港出土的陶文，在時間上出現相當晚，但都是屬於新石器時代的遺物，並且保存着文字發展初期的原始形象。固然我們不能從這批材料裏，找出更多與中國文字起源有關的聯繫，但它們除了會受當地文化的影響外，其來源可能是多方面的，因此仍無妨將它們與其他早期陶文並列參考。

鳳鼻頭陶文目前所見為數甚少，而且除了2、4兩號陶文有可能是數目字「五」和「一」外，餘皆不認識，1號的寫法則似為犁耙之形，能否看作是反映當日農作工具的形象，則不敢遽作武斷了。

海豐及香港出土的陶文，大致可分兩類。第一類的陶文（採用標本共二十四例，見圖廿八：1—24），細看它們的結構，點劃之間皆秩然有序，如1及2號兩拓本結構相同，簡單數筆的組合，已脫離獨體記號的範疇，必然含有某種特定的意義；3和4則有可能是數目字中的「八」和「十五」；5更無疑是一種極進步的書寫形式，筆劃之間所表現的篆書風格，與甲骨、金文的結構極為類似；又7、8兩片的刻劃絲毫不爽，取9、10

³⁴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冊，1965（太平書局版），頁285—317；又參《殷契佚存考釋》唐蘭序。

³⁵ 如丁易《中國文字與中國社會》（1950，北京）頁12。

³⁶ 周法高「地下資料與書本資料的參互研究」《聯合書院學報》第八期，頁10；又參周法高《中國語文研究》頁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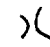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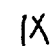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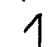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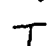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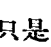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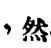
³⁷ 參註13安特生原文圖版128及194—197。

³⁸ 參《西安半坡》附圖120—122。

³⁹ 參註13安特生原文圖版122,123,127,128及130—140。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和它們比較，則僅為一點之差；他如11、12、13皆作勾形；14、15、16並作「H」。顯然地，這些符號在當日的使用已非常普遍，因此便有重複出現，而寫法相同的現象。這在第二類爬梳狀符號中，出現得更是普遍，例如25、26兩拓，同是作交織狀的刻劃，筆順亦幾乎一致；又27、28兩例，它們刻劃的形狀皆相類似。如果將第一類的陶文取與西安半坡、二里岡、城子崖等地出土的陶文比較，除了它們在器物上所處的部位類同外，陶文本身的形體也有不少形似的地方，茲例舉如下：

- A. 圖廿八—3  見二里頭、洛陽中州路⁴⁰、碧沙岡⁴¹。
- B. 圖廿八—2  見南關外。
- C. 圖廿八—12  見西安半坡。
- D. 圖廿八—17  見城子崖上文化層。
- E. 圖廿八—18  見碧沙岡。
- F. 圖廿八—19  見柳灣、吳城、小屯等。
- G. 圖廿八—20  見西安半坡、吳城等。
- H. 圖廿八—21  見二里岡。
- I. 圖廿八—24  見西安半坡、廣東清遠陶文⁴²。
- J. 圖廿八—5  此文所從偏旁，為兩手執物形，或可看作是與「受」字同義的會意字，只是「受」字從，為祭的象形，此從，兩豎分立，情形不同，然其書寫則與甲骨、金文的篆法相當。

上舉雖然只有簡單數例，但已足以說明它們都是屬於文字發展過程中，最原始的雛形之一，它們的本身除了接受部分外來的影響外，主要是在當地文化的孕育下而獨立發展，這些陶片上的雙「F」形花紋便是最好的旁證；加上它們與半坡、二里岡、城子崖的陶文，使用着同樣形式的刻劃符號，我們或者可以推斷，第一類陶文的發展，與北方的文字仍是同一系統的。

第二類的陶文(採用標本共十二例，見圖廿八：25—36)，百份之九十以上都是使用一種排齒狀的工具來刻劃，因此所見的符號都極整齊劃一，這種形式的符記，是該批陶文最大的特色，也是其他較早期的陶文裏未曾出現過的，1973年4月廣州郊區遷岡古遺址出土有刻記符號的印紋陶片中亦有部分的陶文，採用同樣的結構方式。⁴³至於1955年在良渚地區發現的紅陶殘片陶文(見前引)所刻點狀相連的記號，則與這一類的陶文極為相似，而29號拓本，以點狀構成的方形，以及30、31的作法，則或許與良渚殘器刻符同出一源。然則，這是否意味着良渚文化與這批陶文之間存在着必然的關係？希望考古學

⁴⁰ 洛陽中州路(西二段)。《考古學專刊》第四處，1959，頁26，圖半二，No.3(M515:0)。

⁴¹ 「鄭州碧沙岡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6,3,頁33,插圖八。

⁴² 「廣東清遠發現周代青銅器」，《考古》1963,2,頁61,圖十。

⁴³ 「廣州郊區古遺址調查」，《文物資料叢刊》1977,1,頁172—178。

者能在這一方面提供進一步的證據。這類爬梳狀的陶文，如被解釋為一種文字形式的符號，是難以令人信服的。事實上，它們與裝飾的花紋脫離不了關係，這從陶文的本身便可得到證明。例如32、33、34，各陶片的口沿內側俱有紋飾，在口沿的外側亦同時出現了豎劃的刻符，顯然這一些豎劃的本身是屬於一種裝飾性的花紋，它們與35例，以同樣形態出現在口沿內側的豎劃，應該是有所分別的。又如36例，該形式的刻劃既單獨出現於器口內沿，但亦常與其他花紋配合，在口沿外側出現，用作裝飾的花紋，這由34例，可見一斑。那麼，當這類爬梳狀的陶文，單獨在口沿內側出現時，是否亦僅作為紋飾，抑另有其他特定的意義？從上述數點跡象顯示，或者可以暫作如下的推論，即大部分爬梳狀的記號，起先應該只是用作裝飾的用途，而經過某一個過程，或在用作紋飾的同時，慢慢地被施用於器口內沿或器外底，它們所起的作用，或許會和第一類陶文一樣，含有某種特定的意義。

×

×

×

通過上列資料的顯示，陶文的數目雖然不少，但由於很多的陶文，只出現一次，因此很難把它們作一全面的比較。為了讓我們能對各期陶文彼此之間的關係，能獲致某一程度的了解，現在採取抽樣比較的方式，將在不同地點出土，而刻劃相同或近似的陶文，依照前述一覽表所列時代先後為序，表列如下(圖三十)。甲骨、金文及戰國期陶文則例舉附驥於後，這並不表示它們之間的關係是絕對的，但從中卻可以根尋出部分陶文與後世文字聯繫的痕跡，尤其是從一到十記數字的使用，更為顯著，裘錫圭曾認為這不會是一種偶然的現象，這些數字應該是漢字從這種記號裏吸取過來的。⁴⁴他並強調說「漢字吸取了一些記號，並不等於承認這些記號本來就是文字，上舉的原始社會晚期的記號(裕案：指半坡、半山、馬廠、良渚、柳灣等地所出陶文)，顯然不可能構成完整的文字體系，同時也不像是原始文字。」(同上註)這些觀點，大體上我們都應該是同意的。不過，史前陶文的本身雖然未能構成完整的文字體系，但是由於在前舉的陶文資料中，一些陶文的本身，確已具有原始文字雛形的事實，因此，我們或可將這種看法稍作修正。最顯著的例子是臨潼姜寨出土的陶文「𠄎」，在形體上竟與甲骨文「岳」字的構造形似；而較姜寨陶文晚出約一千年的大汶口文化陶文，從文字學的眼光來分析，應列入會意字的範疇，是不折不扣的原始文字，何況它們又在不同地點，分別多次出現，這種現象更是饒有意義；此外，與大汶口陶文大約同時的上海馬橋第五層陶文——「𠄎」，從刻劃的形態看來，無疑亦已具備文字的特徵。但與上述三種具有原始文字形態的陶文同時出現的其他陶文，卻大多數仍停留在簡單刻劃記號的階段。那麼，原始漢字的形成，並非光是吸取了一些記號那樣簡單，而是在吸取這些記號的同時，原始漢字的雛形，應該已經逐漸的孕育成長。固然，那些簡單的記號，不可能構成一種文字體系，但

⁴⁴ 同註10,頁163—164。

Site with Inscribed Pottery		Pottery graphs																																								
1	Pen-po Hsien 西安半坡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2	Hsin-yeh Ts'un, Ho-yang 郃陽莘野村	[Graphs for Site 2]																																								
3	Wu-lou, Chiang-an 長安五樓	[Graphs for Site 3]																																								
4	Chiang-chai, Lin-t'ung Hsien 臨潼姜寨	[Graphs for Site 4]																																								
5	Ling-yang Ho, Chü Hsien 呂縣陵陽河	[Graphs for Site 5]																																								
6	Ch'ien-chai, Chu-ch'eng 涇城前寨	[Graphs for Site 6]																																								
7	Pao-t'ou Ts'un, Ning-yang 寧陽堡頭村	[Graphs for Site 7]																																								
8	Kang-shang Ts'un, T'eng Hsien 滕縣崗上村	[Graphs for Site 8]																																								
9	Wang-yu-fang, Yung-ch'eng 永城王油坊	[Graphs for Site 9]																																								
10	Ch'eng-tzu-yai (Lower level) 戚子崖 (下文化層)	[Graphs for Site 10]																																								
11	Chao Ts'un, Ch'ing-tou Shih 青島趙村	[Graphs for Site 11]																																								
12	Sung-tai Ts'un, Ch'ing-p'u Hsien 青浦松澤	[Graphs for Site 12]																																								
13	Liang-ch'ü, Heng-chou Shih 杭州良渚	[Graphs for Site 13]																																								
14	Ma-chiao Chen (Layer 5), Shanghai 上海馬橋	[Graphs for Site 14]																																								
15	Hsi-wang-tang, Hai-ch'uan 海川下王岡	[Graphs for Site 15]																																								
16	Pen-shan, Kan-su 甘肅奔山	[Graphs for Site 16]																																								
17	Ma-ch'eng, Kan-su 甘肅馬廠	[Graphs for Site 17]																																								
18	Liu-wan, Lo-tu Hsien 洛陽柳灣	[Graphs for Site 18]																																								
19	Erh-li-t'ou, Yen Shih 偃師二里頭	[Graphs for Site 19]																																								
20	Miao-wan, Yi Ho, Yen Shih 伊河苗灣	[Graphs for Site 20]																																								
21	Hsi-ch'i-yüan (Layer 3), Tzu Hsien 磁縣下七垣 (三層)	[Graphs for Site 21]																																								
22	Wu-ch'eng, Ch'ing-chiang 清江吳城	[Graphs for Site 22]																																								
23	Erh-t'ang, Cheng-chou 鄭州二里頭	[Graphs for Site 23]																																								
24	Nan-tsun-wei, Cheng-chou, 鄭州南關外	[Graphs for Site 24]																																								
25	T'ai-hai Ts'un, Kao-ch'eng, Kao-ch'eng 高台西	[Graphs for Site 25]																																								
26	Hsi-ch'i-yüan (Upper level) 戚子崖 (上文化層)	[Graphs for Site 26]																																								
27	Ch'eng-tzu-yai (Upper level) 戚子崖 (上文化層)	[Graphs for Site 27]																																								
28	Hsi-tien, Kan-su' 甘肅辛店	[Graphs for Site 28]																																								
29	Ma-chiao (Layer 4), Shanghai 上海馬橋 (四層)	[Graphs for Site 29]																																								
30	Hsiao-t'un, An-yang 安陽小屯	[Graphs for Site 30]																																								
31	Mai-yian-chuang II 栢崗莊 II	[Graphs for Site 31]																																								
32	Ts'ao kung Ts'un II 大司空村二期	[Graphs for Site 32]																																								
33	Hsi-ch'i-yüan (Layer I) 下七垣 (一層)	[Graphs for Site 33]																																								
34	Fang pi T'ou, Kao-hsiung, Tai-wan 高雄鳳鼻頭	[Graphs for Site 34]																																								
35	Hoi-fung, Canton 廣東海豐	[Graphs for Site 35]																																								
36	Hong Kong 香港	[Graphs for Site 36]																																								
37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甲骨文	[Graphs for Site 37]																																								
38	Bronze inscriptions 金文	[Graphs for Site 38]																																								
39	Pi-wei-kang, Cheng-chou 鄭州裴溝	[Graphs for Site 39]																																								
40	Lo-yang, Chung-chou-lu 洛陽中州路	[Graphs for Site 40]																																								
41	Ch'ing-yan, Kwang-tung 廣東清遠	[Graphs for Site 41]																																								
42	Pei-chia-chuang, Cheng-chou 鄭州白家莊	[Graphs for Site 42]																																								
43	Modern character transcriptions 譯文	[Graphs for Site 43]																																								

圖三十 各期出土陶文抽樣比較表

與那些記號同時出現，而結構稍為複雜的陶文，卻說明了它們已起着形成文字體系的作用。從另一角度來看，陶器的本身，並不是最佳的書寫素材，陶文的流傳固然和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但實另有其特殊的目的和意義，因此我們不能單憑這些有限的材料，去推論當日實際使用文字的多寡，因為當一種文字產生以後，在某階段的發展過程當中，原始性的符號與文字，可能會在不同的地域，不同的用途上並存，例如鄭州白家莊遺址發掘的戰國文化層中，同時發現有刻劃的和印上去的符記(圖三十一)印上去的陶文是發展已臻成熟的文字，但刻劃的陶文卻仍停留在極簡單和原始的形象。⁴⁵因此儘管將來有更多的史前陶文發現，我們仍不能單憑它們去描繪當日先民使用文字的全貌。不過從上列的比較表裏，起碼可以看到那些刻劃完全相同的符號，在不同時期裏，曾分別多次出現，這種出現的頻率，應該就是與後世文字相連繫最好的證據。同時也可以支持半坡陶文裏已有字符及數目字存在的看法。⁴⁶

由於地理環境以及不同地域本身文化的差異，陶文的發展，往往擁有獨特的地方色彩和風格。例如柳灣，馬廠陶文，與中原地區同時期的陶文便截然兩樣；又清江吳城的陶文亦具有其本身的特色。雖然如此，經過仔細的分析和觀察，這種差異的表現，只不過是由於承受了當地文化的孕育，而獨立發展的結果，尋根溯源，它們和中原文字發展，仍是一脈相承的。

在本節的最後，要特別提到一種以記數字結合而成的符號，它們曾在商周的卜骨、金文和陶文裏出現。(圖三十二)唐蘭曾認為它們是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是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又說，這種奇特的文字所組成的數目字，若非取法於商、周，便是商、周文字裏從一到八的數目字取法於它。⁴⁷不過今由圖三十所見史前及史前期陶文與甲骨、金文記數字相聯繫的說明，該種文字極有可能是在陶文應用的基礎上加以變化而成。郭沫若也曾說，它們與陶文的刻劃符號是一個系統，⁴⁸而從周原鳳雛村出土的兩片甲骨(圖三十二：C)為例，又或可推證西盤磨卜骨所見的符號，說不定也是西周前期的產物。至於「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一說，郭沫若、鄭德坤、李孝定等學者皆不表贊同。李孝定先生在《金文詁林·附錄》(香港中文大學，1977)頁796下云：「以記數字為字母以組成若干文字，就文字發生之理論言，實少可能，因記數字有限，其意義易於重複雷同，因之所能表達之字義局限性必甚大，難以適應文字之需求，此理實至顯而易見。竊疑此乃記氏族世系之特殊標識，為一種太古民族習慣之遺留，至其為用，究係各記數字相加或相乘，則不可知；如所引某曰隗，某曰𠄎者，乃謂某氏族之若干代，其名為隗若𠄎也。又所引𠄎銘「召」則召氏之若干代也。」這種推論倘能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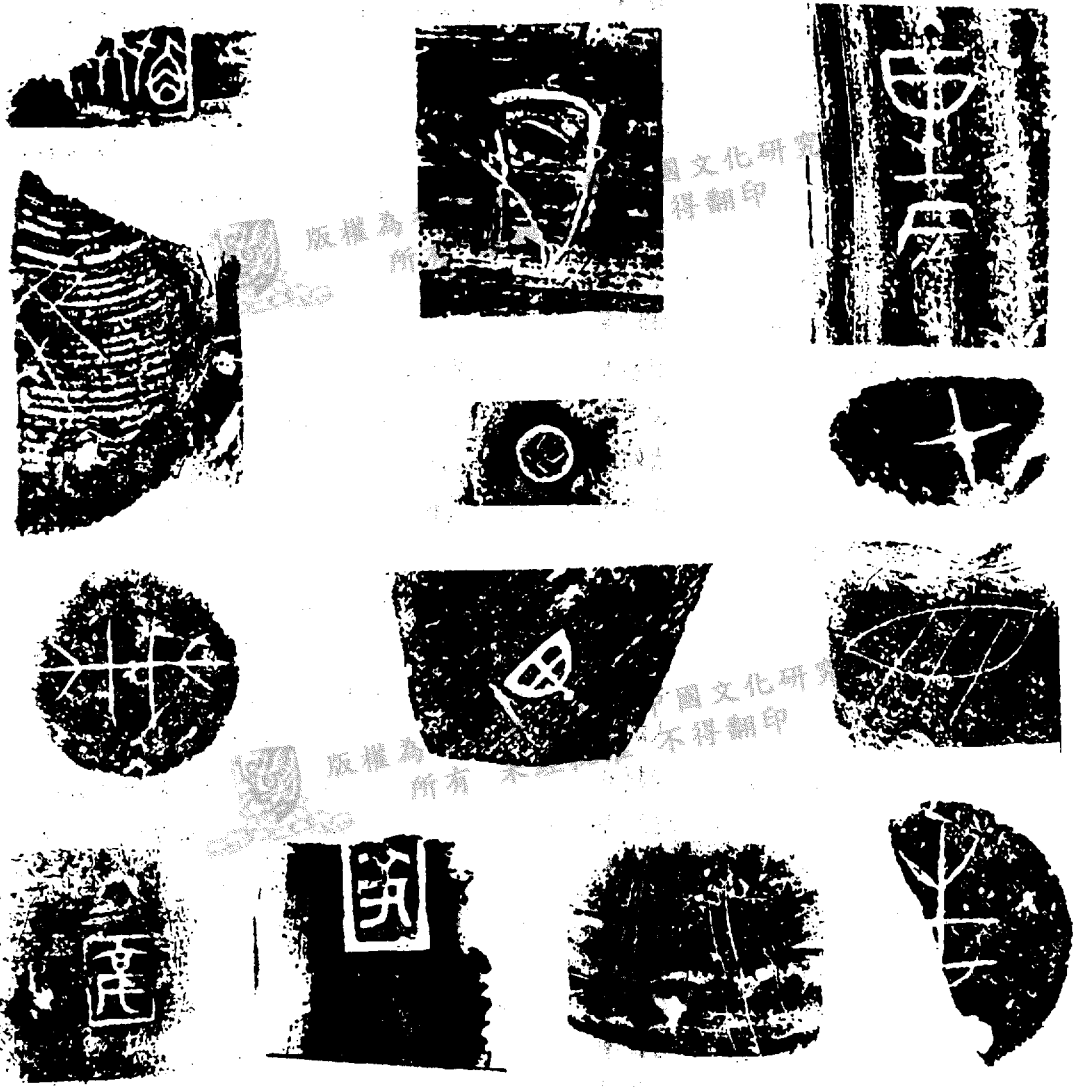
⁴⁵ 「鄭州白家莊遺址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956,4,頁8。

⁴⁶ 如何炳棣、鄭德坤、李孝定等學者皆主此說。

⁴⁷ 見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2。

⁴⁸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證的發展」，《考古》1972,3,頁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張光裕 批准 不得翻印



圖三十一 鄭州白家庄遺址出土戰國陶文 (WT, 1956.4, 頁8, 附圖28)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 𠄎 [1], 𠄎 [2] 日 𠄎 [3] 𠄎 [3] 𠄎 [3]。
 𠄎 [4], 𠄎 [5]; 𠄎 [6], 𠄎 [7]; 𠄎 [8]。
 𠄎 (H11:81); 𠄎 (H11:7); 𠄎 (85); 𠄎 (90); 𠄎 (91); 𠄎 (177)
 𠄎 [9]; 𠄎 [10]; 𠄎 [11]; 𠄎 [12]; 𠄎 [13]; 𠄎 [14]
 𠄎 [15]

B ×, >, <, ×, 又, 𠄎, 𠄎

C 𠄎 [1], 𠄎 盤 (《續殷文存》下 74)
 𠄎 [2] 𠄎 父 戊 𠄎 (《商周金文錄遺》 253)
 𠄎 [3] 效 父 殷 (《續殷文存》上 7)
 𠄎 [4] 仲 游 父 鼎 (《三代吉金文存》 3 · 18 · 4)
 𠄎 [5] 董 伯 殷 (《三代吉金文存》 6 · 39 · 5)
 𠄎 [6] 𠄎 鼎 (《三代吉金文存》 6 · 46 · 3)
 𠄎 [7] 𠄎 [8] 中 齋 (《宣和博古圖》 2 · 19)
 𠄎 [9] 𠄎 召 𠄎 (《故宮銅器圖錄》 下上 126)
 𠄎 [10] 父 乙 𠄎 盃 (《寧樂譜》 10, 頁 30)
 𠄎 [11] 召 仲 𠄎 (《西清古鑑》 15 · 32)
 𠄎 [12] 𠄎 𠄎 (岐山鳳雛村周初墓出土)

D 𠄎 [1] 𠄎 [2] 陶 爵 範 (《鄴中片羽》 二集, 上 47)
 𠄎 [3] 𠄎 [4] (《陶文編》 附錄 3 下, 49 下)

- A. ①—③ 1950年安陽四盤磨出土卜骨(KKHP 1951.5, 圖版肆壹)
- ④—⑧ 1956年西安豐鎬出土卜骨(KKHP 1957.2, 頁34—36, 附圖1)
- ⑨—⑭ 1977年周原鳳雛村出土甲骨(⑨—⑩ WW1979.10, 圖版柒No.24, ⑪—⑭據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之易卦」(《考古學報》1984.4)引徐錫台摹本。
- ⑮ 張家坡西周居址卜骨(《灋西發掘報告》1962.頁111, 圖版陸叁, 4)
- B. 張家坡西周居址出土 I 式骨角鏃(《灋西發掘報告》1962.頁91)
- C. 金文中所見之符號
- D. 陶文中所見之符號

圖三十二 在甲、金、陶文中所見以紀數字結合而成的符號

張光裕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加上前述滬西張家坡西周居住遺址出土骨角筭上所作記號的佐證，該種古代文字，應被列為一種已經失傳的古代記數方式，而它們在卜辭、金文裏被用作人名、地名、氏族代號等⁴⁹，則是後來被引申，或因當時約定俗成的結果了。不過，由於這些記號通常是由六個數字組成，所用的數字，又不一、五、六、七、八這幾種，因此張政烺先生曾認為甲骨上的這種記號，應該用八卦來解釋，即單數代表陽爻，雙數代表陰爻，合起來就是一個重卦。⁵⁰無疑地，這種推斷，是一項很大的突破，基本上也很有說服力，而且八卦出現在卜骨上也是可以理解的。筆者曾根據張氏的理論，將圖三十二裏凡有六個數字組成的符號，依《周易》卦象陰陽爻的分配，作了一番推算的工作，茲將所得出的卦象明列述如下：⁵¹

A ①		坤	明夷	A ⑬		震	恆
A ②		離	未濟	A ⑭		艮	蒙
A ③		坎	否	A ⑮		巽	小畜
A ④		乾	升	C ⑦		艮	剝
A ⑥		坤	无妄	C ⑧		坎	比
A ⑧		乾	乾	C ⑪		震	益
A ⑨		艮	艮	C ⑫		坎	震
A ⑩		離	既濟	D ①		巽	中孚
A ⑪		艮	蠱	D ⑦		艮	漸

⁴⁹ 鄭德坤「中國上古數名的演變及其應用」《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1973)頁52。

⁵⁰ 張氏的意見最早是見於裘錫圭「解放以來古文字資料的發現和整理」《文物》1979,10,頁6)。

1980年6月張政烺先生以「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為題，在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中國青銅時代討論會中宣讀，同年並以原題在《考古學報》1980年第4期正式發表。1980年9月在成都舉行的中國古文字學術研究會第三屆年會，管燮初亦提出「商周甲骨和青銅器上的卦爻辨識」一文，對此問題加以討論。

⁵¹ 在此需附帶一提圖三十二中所引的金文資料，其中夙召卣及父乙盃兩器，筆者曾經目驗，所見的卦象符號都是刻款，商代晚期及西周早期銅器上銘文，至今仍未正式發現有刻款的例子，因此它們的真實性是值得懷疑的。至於谷鼎，張政烺先生懷疑初、二兩爻未剔出(《考古學報》1980,4,頁404,編號16,註12)，該器現藏上海博物館，銘文鑄款，該銘與口沿相靠頗近，其中並無足夠空間容納另外二爻，因此如將初二兩爻位留空來推算卦象是不大適宜的，又張文所引盤銘(見《考古學報》1980,4,頁405,編號27,註22)，經查陶齋吉金錄卷3,39,該銘陽識，上半呈雙線等距三角形，下半則像單線三角形，是否卦爻之象，亦值得懷疑，要之，原器未見，不敢遽斷。因此六爻俱全之卦象，在金文中出現而無可懷疑的，僅存兩例，一是周原出土，有實物可證之夙，另一則是見於宋人著錄的中書而已。至於張文補記(《考古學報》1980,4,頁414)所引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出土陶孟的肩部花紋，認為亦係卦爻，就該符號形狀來觀察，似乎也值得商榷。

在沒有看到張氏「易卦」一文時，筆者即曾懷疑，這些卦象的推算，與現在所見到的周易是否同一系統，只是當時並沒有深入解決這個問題，及看到張文詳徵博引，並歸結出這種卦象，極有可能是失傳已久的連山易，雖然仍需有待更進一步的證明，但起碼已初步解開了這個古文字的懸結了。

C 新出土陶文的地理分佈

過去探討中國文字起源的文章，大多着重在縱的敘述，即僅按時代先後來探討各期陶文的關係。但是當我們把這些陶文出土的地點，在地圖上加以標示後，便會發現敘述起來並沒有那麼簡單。雖然從地圖上的分佈，可以大致上推求各遺址所出陶文彼此之間承襲的關係，從而也可由不同文化彼此的影響傳播，對史前及有史前期陶文的演變過程，有一概括的認識，但是由於陶文的出現，並不是每一時期都有，更不是遍佈中國境內每一角落，因此不同時間，不同地域出土的陶文，要明確地敘述他們彼此之關係，是頗費周章的。現在為了述說的方便，特將分佈圖上各陶文出土的地點，大致上依同類型的陶文及時代的先後，劃分為15區，而這些區號的本身是並無特別意義的。

無論在時間上，地域上，西安半坡的仰韶文化都是早期中原文化發展的核心，因此陶文的發展，很自然應將半坡類型劃為第一期，在地圖上以第一區作標示。它影響所及，有相鄰的長安五樓、臨潼姜寨，以及稍遠的邵陽莘野村，事實上，這些遺址出土的陶文，都有很多相類似的。

劃為第二區的是大汶口文化類型的陶文出土地點，他們包括莒縣陵陽河、諸城前寨、寧陽堡頭村，而第三區的滕縣崗上村，也應隸屬為大汶口文化類型。如前所述，大汶口文化既然和中原仰韶文化有相當的關係，那麼，大汶口的陶文，曾受中原仰韶文化的影響，應當是極有可能的，但大汶口的陶文都是屬於晚期的產物，與中原仰韶文化的時代相差過遠，而且地理上也有一段距離，因此在它接受中原文化影響的過程中，其間應有一度作為媒介的橋樑，或許應是安陽后岡類型仰韶文化，或者是河南龍山文化，可是這兩類型的文化遺址，迄今未發現有足與大汶口陶文相銜接的資料。因此，就目前的資料，如要對大汶口陶文的來源作解釋，應該是除了大汶口文化本身地方性的發展外，再加上直接或間接曾經受到半坡陶文發展影響的結果。最近在山西夏縣和河南登封縣，發現了夏代遺址，⁵²聞說該遺址亦出土陶文，形式大致與二里頭陶文相仿。⁵³若然，大汶口文化所出陶文與中原文化銜接的橋樑，或可由夏文化的陶文，獲致初步的解答。

第四區的城子崖下文化層陶文，在時間上，它是緊接着大汶口晚期的陶文而出現，其接受大汶口文化的影響也是顯然的。

⁵² 《大公報》1978.4.20王治秋向該報記者透露，夏代遺址已經發現。又參吳汝祚「關於夏文化及其來源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9,頁70—73)該文認為后岡第二期文化的煤山類型屬於早期的夏文化。

⁵³ 1979年3月下旬，李學勤先生隨中國科學院代表團訪問坎培拉，承李先生見告。

第五區良渚文化，原先屬於龍山文化形成期的範圍，該區陶文的出現，不外是承受大汶口中晚期文化及城子崖龍山文化的影響而產生。但更添加了濃厚的本地文化色彩。

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城子崖下文化層及良渚文化陶文發展的同時，甘肅半山馬廠，以及青海樂都柳灣(十三區)，已受到中原仰韶文化西傳的影響，在當地也出現了陶文；可能由於地域性的不同，柳灣所見的陶文，在形態上稍異於中原，以及東土的陶文。這種現象跟清江吳城部分的陶文，表現較為突出的例子相類。

第十一區浙川出土的陶文，在形態上與偃師二里頭、伊河苗灣所見陶文相似，雖然後者可能不一定是「陶文」，但浙川遺址年代較偃師為早，苗灣「陶文」的形式，或會受浙川陶文的影響，從地理上而言，也不排除這種可能性。

第六區鄭州二里岡及第七區偃師二里頭陶文的出現，除了是第二、三、四區陶文西傳，或第一區陶文往東推展的結果外，本地文化發展的影響，應是另一重要因素。該本地文化的來源，最有可能的便是早期的河南龍山文化。1977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遺址(屬豫東河南龍山文化)出土的陶文(KK1978,1)，或可補充這一頁的空白。可惜王油坊陶文，仍未見刊出，致未能作進一步的比較和推究。

第八區清江吳城陶文，已發展至頗為成熟的階段，其早期的陶文可能要較二里岡、二里頭的陶文稍早，但晚期陶文的發展，所受的影響則可能是多方面的，其來源應該包括了前述第二至第七區的影響。而本區及第五區(良渚陶文)陶文的發展，可能在江南一帶，起着為楚、越文化的文字奠定了基礎的作用。

第九區臺城台西陶文，從文字的形式和結構來觀察，基本上與殷墟早期的陶文有必然的關係。而它們的來源，無疑應是第二至第七區陶文北傳的結果。

第十二區城子崖上文化層及第十區小屯殷墟的陶文，則已是經過長時間的孕育，發展至原始文字晚期的形態了。而第十區裏磁縣下七垣出土的陶文，包括了商代早、中、晚三期，就地緣及時間上來推究，它們與台西及殷墟小屯陶文之間的關係是顯而易見的。

第十四區鳳鼻頭陶文，既有接受沿海地區及良渚文化影響的可能，也不排斥是因為中原文化南渡的結果。

第十五區海豐、香港的陶文，可能受沿海地區文化的影響較大，但是由於晚出，它們曾接受的影響應是多方面的。如要求得正確的解答，將有待考古學者作進一步的考察。

×

×

×

總上所述，儘管有人對半坡的陶文能否劃入文字的範疇產生懷疑，但較半坡陶文只晚出了數百年的臨潼姜寨陶文，卻已充份具備了原始文字的形態，故可斷言，中國文字的發生，在公元前4000年以前，已啓其端。而中國古代文字的發展，除了以半坡、姜寨為首的陶文起着領導的作用外，其影響所及，就時間言，垂六千年；於地理而論，則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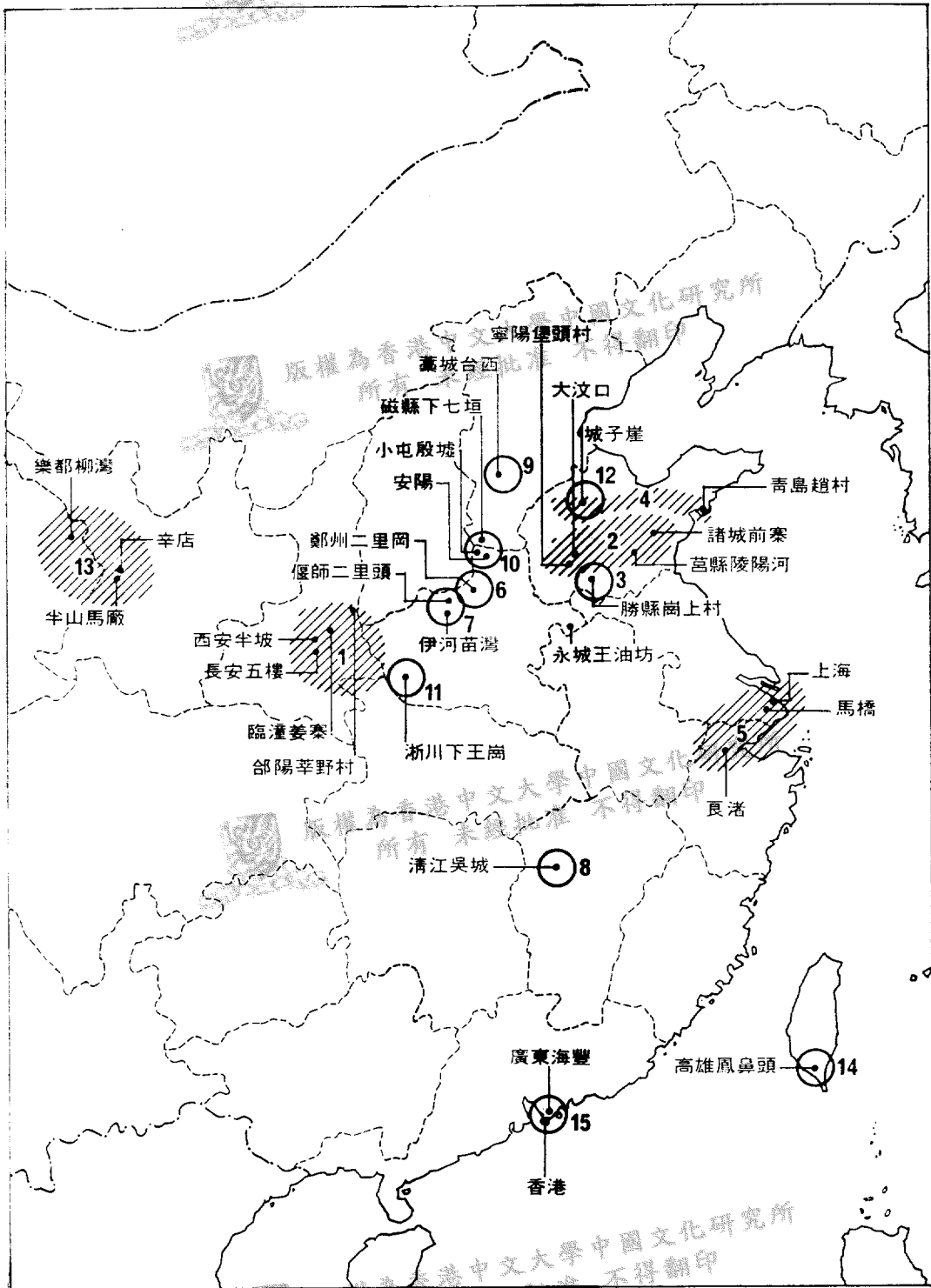
播青海，東至山東，北達河北，南及廣東、台灣。倘若再觀看了半坡、臨潼陶器上彩繪紋飾所表現那種豐腴的精神文化面貌，有關中國的文明史已有六千年的主張，是毫不誇飾的。只是出土的陶文資料還是仍嫌不足，可能很難使每個人都完全信服中國文字有其獨立發展的事實。但從另一角度來看，過去某些學者認為早期中國文字的發展是源出西方的論據，任何人也都無法找到絲毫的物證來加以支持。而事實上，只要稍加用心，都不難從這些有數的陶文材料裏，根尋出中國文字演變的歷史痕跡，從中所看到有關象形、會意等文字結構的特徵，已足以說明中國文字的發展是有其本身獨立的體系的。

由於個人對史前考古的知識水平有限，本文所作的推斷，只是根據有限的材料，對中國文字的起源問題作初步的探索，希望今後能有更多的考古資料，來證成或補充目前的看法。

後記：

本文初稿寫於一九七八年一月，曾於是年六月在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舉行的中國文化溯源討論會中宣讀，兩年以來，新出土的材料不斷增加，今經再三補充整理，續成此篇。又文中所引台灣鳳鼻頭、台北八里鄉，及廣東海豐、香港陶文資料，蒙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及香港博物館提供，並允於施拓，謹此致謝！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張光裕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圖三十三 新出土陶文地理分佈圖

附 錄

本文引述經C-14測定之標本來源參對表

- | | |
|----------|------------------------------------|
| ZK 21 | 甘肅永靖馬家灣村馬家窖遺址(F ₃)出土木炭 |
| ZK 25 | 蘭州青崗岔半山類型房子(F ₁)炭化木柱 |
| ZK 31—1 | 偃師二里頭遺址出土蚌殼 |
| ZK 38 | 西安半坡遺址出土木炭 |
| ZK 47 |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千部 |
| ZK 49 |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稻谷 |
| ZK 50 |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竹繩 |
| ZK 78 | 旅大雙砬子遺址出土木炭 |
| ZK 79 | 旅大雙砬子遺址出土木炭 |
| ZK 86 | 安陽小屯遺址出土木炭 |
| ZK 97 | 吳興錢山漾遺址出土木杵 |
| ZK 121 | 西安半坡遺址出土木炭 |
| ZK 122 | 西安半坡遺址出土木炭 |
| ZK 126 | 洛陽王灣遺址出土木炭 |
| ZK 127 | 西安半坡遺址出土炭化果核 |
| ZK 148 | 西安半坡遺址出土木炭 |
| ZK 177 | 鄭州商代遺址出土木炭(二里岡上層) |
| ZK 178 | 鄭州商代遺址出土木炭(商代城牆夯土層) |
| ZK 212 | 洛陽二里頭遺址出土蚌片 |
| ZK 242 | 嘉興雀幕橋遺址出土木板 |
| ZK 245 | 上海金山亭林遺址出土樹幹殘段 |
| ZK 257 | 洛陽二里頭遺址出土木炭 |
| ZK 285 | 洛陽二里頭遺址出土木炭 |
| ZK 286 | 洛陽二里頭遺址出土木炭 |
| ZK 292 | 青浦鳳溪遺址出土木頭 |
| ZK 317 | 濰縣魯家口遺址出土木炭 |
| ZK 321 | 濰縣魯家口遺址出土木炭 |
| ZK 344—1 | 上海馬橋遺址良渚文化下層出土蚌殼 |
| ZK 345 | 樂都柳灣墓地出土木頭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Newly Excavated Data and its Significance Regardi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A Summar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Cheung Kwong-yue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research into the origin of Chinese characters has been effected by scholars in the past. As a result of the continual finds attending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many important materials of value to this subject providing direct or indirect information have come to light and have aroused much interest, e.g. the discovery of inscribed pottery at Chiang-chai, Lin-t'ung-hsien 臨潼姜寨 following immediately upon that of Pan-p'o 半坡 was stimulating news to those concerned with the origin of Chinese characters. The graph 𠄎 was structurally more complex than the various Pan-p'o marks and, moreover, was seen as being exceptionally close to the oracle-bone character 岳 yüeh; the incised symbols on pottery which seem likely to have been used as a primitive form of hieroglyphic writing recovered from Ma-chang style tombs at Liu-wan, Lo-tu, Ch'ing-hai, 青海樂都柳灣, in 1974; and also tied up with such finds are the half-dozen graphs on pottery from a Ta-wen-k'ou 大汶口 site excavated over the last few years. All such data, especially the Chiang-chai finds suggest that despite doubts that may be held in respect of the status of Pan-p'o pottery graphs as a primitive form of character, the Chiang-chai graphs of only a few centuries later in date allow us to theories in terms of a circa 4000 B.C. date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a viable albeit primitive form of Chinese character and the influence from this area reaching westwards to Ch'ing-hai, eastwards to Shan-tung, northwards to Ho-pei, and possibly southwards to Kuang-tung — and even to Taiwan — would have resulted in a prolific and active period of attempts towards a form of written expression, the manifestation of which we at present know only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inscribing pottery.